



股票代號:4763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陳界瑞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886-2-2720-5045

電子郵件信箱：4763@acetek.com.cn

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敦仁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886-2-2720-5045

電子郵件信箱：4763@acetek.com.cn

二、 本公司、台灣辦事處及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0-5045

2. 辦事處：英屬開曼群島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以下簡稱大自然台灣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19 巷 18 號 6 樓

電話：+886-2-2720-5045

3. 子公司

名稱：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Room 2811, 28/F., Trend

My Parents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886-2-2720-5045

名稱：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開
發區泰興街北側

電話：+86-531-84232772

名稱：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滕州市兗礦國泰化工
有限公司南側、國泰大道東
側

電話：+86-632-2220077

名稱：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東省滕州市魯南高科技化
工園區

電話：+86-0632-2220077

三、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直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王克璋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720-5045

電子郵件信箱：4763@acetek.com.cn

四、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886-2-2383-6888

五、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黃堯麟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七、 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

八、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王克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台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纖維技術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法人股東：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董事	徐正材(瑞隆貿易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台灣	美國舊金山大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法人股東：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指派之代表人)	巴西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nisc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Commercial Director
	法人股東：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烏拉圭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Sales Manager Diomnd Italy s.r.l.-Factory Manager Matter & Fensterseifer Ltda.-General Manager
董事	孟慶蒞	台灣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澤忠	台灣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聚隆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文正	台灣	美國聖諾望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獨立 董事	余景賢	台灣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紡織科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5
三、集團架構.....	7
四、風險事項.....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股東結構.....	50
三、股權分散情形.....	51

四、主要股東名單.....	5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5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困難情事 ...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01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2020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353,380 仟元，較去年 2,174,990 仟元增加 8.20%，合併稅後淨利 509,581 仟元，較去年 331,257 仟元增加 53.83%。本期絲束及醋片營收皆創下歷史新高，雖全球受 COVID-19 影響，但整體而言，本公司產品組合的變化有利於獲利表現；另毛利率提升主要係受惠於製程持續優化、生產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擴大。本年度絲束營收較去年成長 9.17%，醋片較去年成長 5.82%。

本公司將繼續開發更優良的產品規格，同時也致力整合上游原料進一步降低成本。除維持既有客戶外，並持續開發利基市場，並尋求策略聯盟對象，加大出口。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未來營運成長維持審慎樂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2	4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18	244.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2	18.67
	權益報酬率(%)	24.87	34.1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08	108.24
	純益率(%)	15.23	21.65
	每股盈餘(元)	6.52	10.07

2020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9 年略升，及 2020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9 年上升，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所致。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2019 年度佳，主要係公司 2020 年度稅前及稅後純益均較 2019 年度提升。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改進製程，強化本身生產製造實力外，設計不同的製程條件，除使用現有產品的經驗外，並自行開發相關的材料參數、設備參數及工藝參數。開發新產品必須擁有一定技術和經驗的積累，才能達到新產品高良率的量產水準，提高進入此行業的技術門檻。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產品已獲國際 50 多個國家的廠商認可。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鎖定新興國家等較具成長力的利基市場，使營收能穩定成長。
2. 除一般規格產品外，同時專注於二醋酸纖維絲束特殊規格產品開發，來滿足世界各地不同客戶之規格需求。
3. 加強現有人員在職訓練，並強化本身研發能力，亦與外部資源合作，包括科研院校等相關機構，積極研發以醋酸纖維材料應用產品之策略規劃，以期快速累積經驗及開發新技術，確保及提升研發競爭力。
4. 提供完善的技術服務，根據客戶的產品需要，量身定做提供小量多樣品質穩定的產品需求。
5. 持續尋找上下游垂直整合機會、降低成本、擴大下游出海口。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展覽等方式，以及過去與新興經濟體國家往來之經驗，或透過代理商之服務，開發非洲、中東、南美、東南亞等利基市場。
2. 具備生產一般規格產品能力外，同時專注於特殊規格產品開發，滿足世界各地不同客戶規格需求。
3. 長期規劃以醋酸纖維拓展至其他應用產品領域，擴大產品應用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產品發展方面

醋酸纖維絲束由於生產技術的高端性，至今只有世界幾個大型製造商，一直是個寡佔市場，近年量產的醋片更將產品往眼鏡架及手工具

機把手等運用領域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於醋酸纖維技術領域之研究，強化產品競爭力，以提升市佔率。

(二)行銷策略方面

維繫本身既有客戶，也藉由參加國外展覽積極尋找潛在客戶，並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國家市場，以期拓展業務，並挑選關係良好優質客戶為策略合作夥伴，與之共同成長。

(三)生產策略方面

本公司每年投入相當研究發展計畫，除開發新產品規格外，亦著重製程工藝的改善、效率的提升及自動化生產比例的提高，同時整合上游，使得單位生產成本降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醋片)擁有自主技術能力，可進入各國與當地獨佔或寡佔之菸草公司合作，且近幾年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已成功打進利基市場領域；產品發展除既有規格外，同時加強特殊規格之研發以符合更多不同客戶需求，並持續開發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加強生產及品質控管能力，提升市場佔有率。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得以持續茁壯。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克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集團營運據點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成立於 1999 年 10 月，控股公司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設立，並於 2013 年 2 月參與投資濟南大自然。濟南大自然除慈嚴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於 2013 年 11 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慈嚴公司，使慈嚴公司 100% 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權，該等濟南大自然股東則成為慈嚴公司之股東。其後，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 KY)於 2014 年 9 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慈嚴公司之所有股東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 KY，使材料 KY 100% 持有慈嚴公司之股權，原慈嚴公司之股東則同比例轉換持有材料 KY 股份，而慈嚴公司仍持有濟南大自然 100% 之股權，至此，本公司完成集團架構之重組。爾後本公司為集團營運考量，於 2015 年 1 月於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將負責公開資訊之維護。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同時藉由垂直整合上下游廠商以節省生產成本並增加營業收入，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有限公司(以下稱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取得該合資公司 80% 之經營權；另本公司為節省生產成本，往上游整合投入醋酐產生產，於 2020 年 7 月由濟南大自然公司新增投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並於 2020 年 12 月由慈嚴公司增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等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菸用濾嘴或具有過濾效果之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生產，擁有較低成本勞工，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及改良產品製程，了解客戶需求以提高生產效率，贏得客戶信賴，進一步成為客戶長期的合作夥伴；另一方面，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不同規格的二醋酸纖維絲束；此外，不定期參加世界性展覽，增加本公司產品曝光率，已逐漸開拓許多新市場與客戶，逐步穩定成長。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9	於中國山東設立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生產錦綸空氣變形絲。
2002	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
2005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投資新廠，生產醋酸纖維絲束，年產量 2,000 噸。
2006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
2008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擴產醋酸纖維絲束，於設備上計量泵傳動裝置，將計量泵有臥式改為馬鞍式操作；過濾燭芯有箱體封閉式改為獨立單位控制；熱風有傘帽式改為平裝均風緩衝式；送回風的風道改為獨立可單獨調節，使得年產能擴增至 3,000 噸。
2009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得客戶 TAEYOUNG INDUSTRY CORPORATION 產品品質認證。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於製程上對擺絲機的擺絲狀態及出絲狀況，研發了擺斗式擺絲機、直線式擺絲機；為提高過濾質量、減少斷頭，研發了燭芯過濾器，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0	濟南化學有限公司再次擴產醋酸纖維絲束，並將設備回風由加套式改為一側均風回收裝置，年產能擴增至 4,000 噸。
	研發改變絲束的成網結構，在設備製程研發了醋酸纖維用集束羅拉裝置；另製程增加計量泵的穩定性及均勻性，研發了醋酸纖維紡絲計量泵；另確定漿液的質量符合規格的生產要求，研發了紡絲液粘度檢測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2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頒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設備製程提高過濾質量及可生產細單尼絲束，研發了雙濾芯燭芯過濾器；為保證絲束在甬道裡面的烘乾狀況更穩定，可調節，研發了紡絲甬道風門，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3	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計 300 萬美元，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 851.44 萬美元，實收資本 851.44 萬美元。
	8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二廠投入量產，並改變了甬道結構，各甬道加裝送風均風調節閥，年產能擴增至 8,000 噸。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由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有。
	12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設備改進：為減少捲曲機的損害，減少廢絲的產生及減少對人的依賴性，研發了纖維絲束與捲曲機自動對接裝置；為減少捲曲機的更換次數，使捲曲機的運行更穩定，研發了一種纖維絲束捲曲機擺臂，並取

年度	重要記事
	得了專利證書。
2014	9 月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山東省商務廳頒獎，為山東省百強台資企業。
	9 月於開曼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 KY)，慈嚴公司所有股東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之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 KY，材料 KY 透過慈嚴公司持有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權，主要為回台上市，組織架構重整。
	12 月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新產品新技術鑑定驗收證書。
	設備改進：為減少斷紡的停擺時間，研發了一種捲曲機過絲裝置；為減少丙酮的損耗，為速度提升做準備，研發了纖維絲束生產中的丙酮氣體吸附處理裝置；在生產特殊規格的時候，為使一條生產線變為兩條生產線，研發了多路纖維絲束烘乾輸送擺斗裝置；為使風的調整更精細，降低斷頭率，研發了紡絲機甬道送風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通過改進設備，以及工藝研究開發，突破瓶頸，達到 9,000 噸的理論產能。
20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於 11 月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016	絲束擴增產線，使產能達 10,000 噸理論產能。
	7 月與魯南化工合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建設理論產能 20,000 噸醋片廠。
2017	6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5.05 億元整。
	6 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試產，第三季成功量產出紡絲級及塑料級醋片。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1,000 噸理論產能。
	濟南大自然集團擁有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80%之經營權。
2019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3,000 噸理論產能。
	2月成立中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0%股權，策略投資義大利第二大膠板LA/ES之香港子公司怡亮有限公司。
	12 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20	6 月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設理論產能 60,000 噸醋酐廠。
	9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6.06 億元整。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15,000噸理論產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醋片產能達25,000噸理論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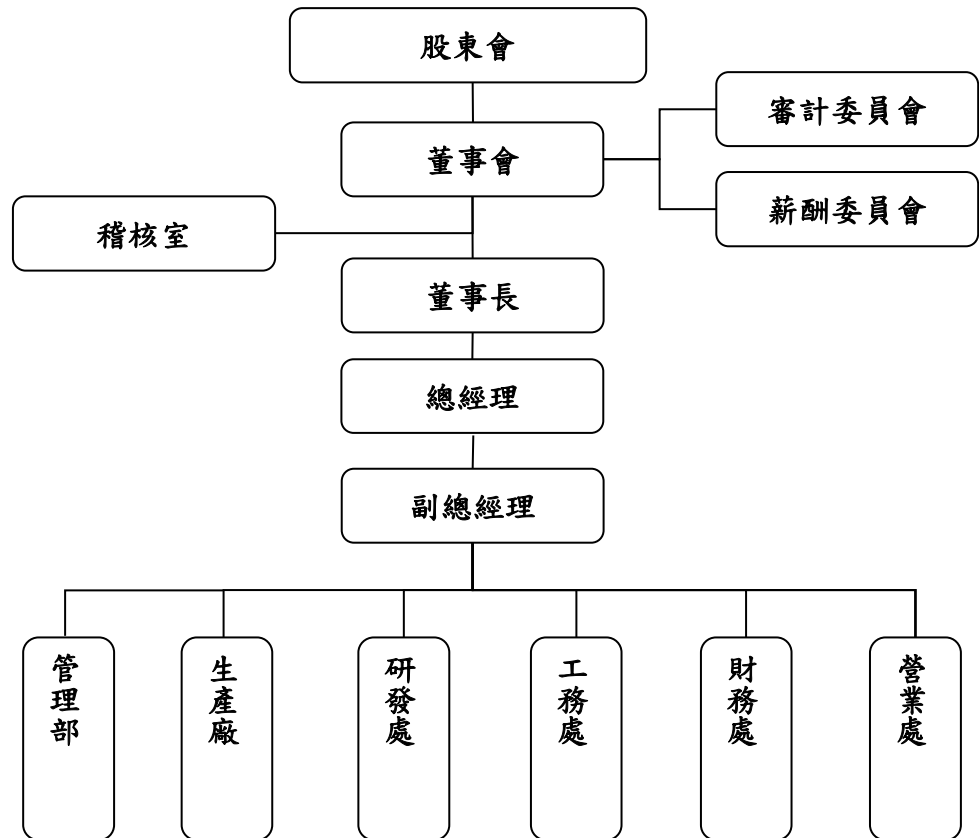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P97 頁）。

四、風險事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P89～P96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縱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綜理執行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專案項目及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營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及生產製造所需原料之採購及關務物流，並配合景氣作採購策略之調整。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項目與規格之開發、生產流程改善及提高自動化生產。
生產廠	掌理產品的生產技術、線上品質管制、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及其相關作業等事務。 掌理有關生產製造相關之硬體設施建置、機器維修、生產流程設計及其相關作業等事務。
財務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及外匯避險作業，及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工務處	工廠擴建設計評估，負責環保管理計畫及委外維修設備事務。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事宜規劃、行政總務相關事項管理及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替。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2021年2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王克璋(明珍企 業有限公司指 派之代表人)	男				-	-	-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纖維技術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註1
	薩摩亞	法人股東：明珍 企業有限公司	-	2020/6/23	3	2014/9/25	18,010,300	35.26%	18,010,300	-	-	-	-	-	-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 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	-
董事	台灣	徐正材(瑞隆貿 易有限公司指 派之代表人)	男				-	-	-	-	-	-	-	-	-	-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振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風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
	香港	法人股東：瑞隆 貿易有限公司		2020/6/23	3	2014/12/4	3,774,100	7.39%	3,756,100	-	-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	-	-	-	-
董事	巴西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指 派之代表人)	男	2020/6/23	3	2014/12/4	-	-	-	-	-	-	-	-	-	-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nisc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Commercial Director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Sales Manager	CASA I LTDA.-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Leaf Tobacco and Commercial Departments of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	-	-	-

[illegible]

註1：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2020/6/23 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改選，原法人代表楊立民董事屆期卸任。

註3：2020/6/23 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改選，子慶蒞董事初任。

2.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1 年 2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Bright Pearl Enterprises Ltd.	王克璋(100%)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AMACRON TRADING LIMITED	Amacron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100%)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Juan Antonio Bruno Perroni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1 年 2 月 1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Amacron International(B.V.I) Limited	徐正材	60%
	徐好庭	40%

5.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21 年 2 月 1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王克璋(明珍企業有 限公司指派之代表 人)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徐正材(瑞隆貿易有 限公司指派之代表 人)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指派之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前董事	楊立民(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指派之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孟慶蒞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林澤忠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林文正	-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余景賢	-	-	✓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1年2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克璋	男	台灣	2014.12.04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纖維技術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鶴珍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
前財務長	王聖斌	男	台灣	2014.12.04	2,000	0.004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元大實業證券投資銀行部經理 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註2
財務長	陳界瑞	男	台灣	2020.08.05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註2
前稽核主管	林雅芬	女	台灣	2019.03.26	19	0.00004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經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建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	-	-	-	註3
稽核主管	洪敦仁	男	台灣	2020.08.21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BA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階管理師	-	-	-	-	註3
總經理	孟慶麗	女	中國大陸	2010.12.01	-	-	-	-	-	-	中國紡織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 濟南化學纖維廠工程師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廠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朱長超	男	中國大陸	2007.12.01	-	-	-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校機械設計與製造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	-	-	-	
營業處 處長	孫靜	女	中國大陸	2013.01.20	-	-	-	-	-	-	山東大學化工系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營業處協理	-	-	-	-	
財務處 處長	趙金波	男	中國大陸	2015.02.24	-	-	-	-	-	-	復旦大學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	-	-	-	-	
											濟南華泰燃氣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山東天惠新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副總經理	張愛峰	男	中國大陸	2017.06.26	-	-	-	-	-	-	萊陽農學院材料化學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課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務處處長	-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男	中國大陸	2019.01.04	-	-	-	-	-	-	黑龍江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鴻海集團富士康科技工業園(烟台)涂裝 化工工程師 北京藍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化工設計工程師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主管	-	-	-	-	
											聊城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廠長兼人力 資源主管	劉振	男	中國大陸	2007.12.01	-	-	-	-	-	-	濟南大學法學 山東桑樂太陽能有限公司市場部區域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人事資源副課長	-	-	-	-	註4
前人力資源 課長	張學忠	男	中國大陸	2014.07.02	-	-	-	-	-	-		-	-	-	-	註4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財務長於 2020.08.05 職務調整，由王聖斌先生變更為陳界瑞先生。

註 3：因稽核主管辭職，於 2020.08.21 由林雅芬女士變更為洪敦仁先生。

註 4：原人力資源課長張學忠辭職，2021.02.18 由劉振廠長兼任。

(三) 最近年度(2020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克瑋													
董事	徐正材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	1,199	-	-	1,000	48	48	0.21	0.45	2,800	2,800	3,000	-
前董事	楊立民													
董事	孟慶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王克瑋、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楊立民、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楊立民、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楊立民、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楊立民、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王克瑋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王克瑋	王克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克璋													
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	孟慶麗													
副總經理	朱長超													
副總經理	張愛峰	4,369	6,911	64	107	552	1,284	3,600	-	3,600	-	1.70	2.36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前財務長	王聖斌													
財務長	陳界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孟慶麗、朱長超、張愛峰、梁吉強	孟慶麗、朱長超、梁吉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聖斌、陳界瑞	張愛峰、王聖斌、陳界瑞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克瑋	王克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克璋	-	3,600	3,600	0.71%
	財務長	陳界瑞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職 稱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3.39%	4.88%	2.29%	3.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202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出(列)

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克璋	14	-	100%	
董事	徐正材	13	1	93%	
前董事	楊立民	3	1	75%	2020.6.23 卸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孟慶蒞	9	1	90%	2020.6.23 選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13	1	93%	
獨立董事	林澤忠	14	-	10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4	-	100%	
獨立董事	余景賢	14	-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20200317	第三屆 第二十次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327	第三屆 第二十一一次	1.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201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3.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4.擬與 EASTERN 公司策略合作成立新公司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自 109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508	第三屆 第二十二次	1.提名並審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602	第三屆 第二十三次	擬投資設立大陸公司相關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623	第四屆 第一次	1.推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00623	第四屆第二次	1.董事車馬費給付案 2.董事年度報酬案 3.201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728	第四屆第三次	1.本公司人事任命追認案 2.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805	第四屆第四次	1.因職務調整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2.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813	第四屆第五次	1.202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821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008	第四屆第七次	1.擬簽訂投資框架合同案 2.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113	第四屆第八次	1.本公司與關係人王克璋先生房屋租賃事宜 2.擬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 3.擬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4.擬修改「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擬修改「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擬新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7.擬調整投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方式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231	第四屆第九次	1.202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202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4.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擬為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提供保證案 6.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訂定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8.擬進行子公司於大陸 IPO 事宜 9.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將進行絲束廠擴建	同意	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10305	第四屆第十次	1.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8.修改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4 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00623	第四屆第二次	201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與列席主管財務長王聖斌及稽核主管林雅芬因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1113	第四屆第八次	本公司與關係人王克璋先生房屋租賃事宜	王克璋董事因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1231	第四屆第九次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王克璋總經理及陳界瑞財務長因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305	第四屆第十次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及孟慶蒞董事與列席主管財務長陳界瑞及稽核主管洪敦仁因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2021 年起開始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B. 本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C.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202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澤忠	11	-	100%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1	-	100%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11	-	100%	-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00327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201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自 109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508	第二屆 第十六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602	第二屆 第十七次	擬投資設立大陸公司相關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728	第三屆	1.推選本委員會召集人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次	2.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0200805	第三屆第二次	因職務調整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813	第三屆第三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202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821	第三屆第四次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008	第三屆第五次	1.擬簽訂投資框架合同案 2.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113	第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與關係人王克璋先生房屋租賃事宜 2.擬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 3.擬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4.擬修改「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擬修改「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擬新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7.擬調整投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方式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231	第三屆第七次	1.202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202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4.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5.擬為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提供保證案 6.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訂定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8.擬進行子公司於大陸 IPO 事宜 9.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將進行絲束廠擴建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305	第三屆第八次	1.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8.修改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

B. 獨立董事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另會計師於年度出具查核報告前，會先與治理單位溝通，說明相關查核、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等，故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均能保持充分雙向溝通。

C.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20200327 第三屆第二十一一次	1.會計師就 2019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2019 年內控專審查核結果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10105	1.2020 年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10305 第四屆第十次	1.會計師就 2020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2020 年內控專審查核結果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服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適時掌握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且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各自獨立，並已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管控及適當防火牆之方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企業負責人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並確認簽證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註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否 V	摘要說明 本公司尚非屬強制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之範疇。目前指定之議事董事單位為財務處。議事董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董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董事單位應於七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問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尚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有關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7日公告2019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尚無重大差異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並依各地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2. 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3. 投資者關係：與投資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可能的風險。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9.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2020年度及2021年度均為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並將2021年度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2021年03月05日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改善及執行情形
		公司鑑題號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已於2020年度年報詳實揭露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及標準。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用關係。		☒ 是 ☐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是 ☐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 否
7. 簽證會計師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是 ☐ 否
8.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 是 ☐ 否
9.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是 ☐ 否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11.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是 ☐ 否
12.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是 ☐ 否
13.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是 ☐ 否

表一：2020 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克璋	2020.0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 小時
董事	徐正材	2020.08.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小時
		2020.09.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 小時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2020.0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 小時
董事	孟慶蒞	2020.0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澤忠	2020.0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正	2020.0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 小時
獨立董事	余景賢	2020.0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法施行後之實務運作與最新解釋函令解析	3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內部控制及財務觀點看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理之重點	3 小時

(四)薪酬委員會者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澤忠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余景賢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最近年度(2020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澤忠	5	-	100%	-
委員	林文正	5	-	100%	-
委員	余景賢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00327	第二屆第九次	2019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623	第三屆第一次	1.推選本委員會召集人案 2.董事車馬費給付現況案 3.董事年度報酬案 4.2019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0728	第三屆第二次	審核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01231	第三屆第三次	2020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305	第三屆第四次	2020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同意	照案通過

-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作為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二) 本公司不定期公告及宣導相關企業倫理。 (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在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重要事項回報高階管理階層。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 本公司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二) 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表單或文件電子化，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 (三) 本公司已於產品製造過程加強節能減碳管理，可善盡環保之責。 (四) 本公司依執行現狀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年資經驗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薪資水準, 符合法令規定。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 為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投入資源成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管理,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部門上報的存在安全隱患事項, 並訂出改善績效及解決方案, 由工務處確認已執行改善, 以確保安全生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各項進修機會, 藉以提升員工能力, 增進工作效率。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出聲明, 表彰供料無毒製造, 另研發、生產均有相關檢驗規範程序; 與供應商合作前, 先了解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避免與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之商業交易, 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 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行之GRI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所編製, 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編製完成。另該報告書未申請外部機構查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本公司除在追求產品開發外，持續追求永續經營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志工服務善良文化，共同為關懷社會及改變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最近一年投入社會活動如下：					
編號	捐助單位	服務對象	方案名稱	方案概述	
1	滕州市大塢鎮池頭集小學	家庭經濟條件差、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在校學生	“愛心助學”慈善捐贈活動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在滕州市大塢鎮池頭集小學舉行“愛心助學”慈善捐贈活動，為家庭經濟條件差、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在校學生送去了5萬元的愛心助學物資。 本次助學捐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發放圖書1,000冊、書包229個、文具229套、水杯229個，讓池頭集小學的同學們真切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和幫助。 王克璋董事長希望通過愛心助學活動，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更多家庭經濟條件差、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在校學生送去學習物資，帶動更多的企業和愛心人士參與到愛心助學捐助中來，讓更多的貧困學生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2	鉅亨金融科技(股)公司	身心障礙孩童、偏鄉學童、弱勢老人	2020 防疫不妨愛，幸福零距離	材料-KY參與社會公益，贊助響應鉅亨2020 愛心【防疫不妨愛 幸福零距離】專案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協助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孩童、偏鄉學童、弱勢老人等，尤其面臨新冠肺炎疫情，更要堅持做公益、撐起幸福，期盼拋磚引玉，為老幼族群盡綿薄之力，2020 年度受贈單位共有四家：紅心字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天使心家族、喜樂家族，希望能盡量幫助到各層的弱勢族群。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內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	√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行為規範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另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內部宣導會議，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人員？	√		公司目前雖未明訂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程序；但於任何人投訴時，交由專人負責；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公司尚未訂定員工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人得以投訴方式，交由專人負責處理。 (二)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公司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如下，對於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並於年報及對外文件強調誠信經營的理念。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公司網站查詢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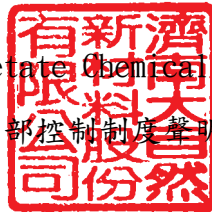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

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王克璋



簽章

總經理：王克璋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200317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董事會	20200327	1.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201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3.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4.擬與 EASTERN 公司策略合作成立新公司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自 109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董事會	20200508	1.提名並審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20200602	擬投資設立大陸公司相關事宜
董事會	20200623	1.推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20200623	1.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董事車馬費給付案 3.董事年度報酬案 4.201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會	20200728	1.本公司人事任命追認案 2.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	20200805	1.因職務調整更換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案 2.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董事會	20200813	1.202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董事會	20200821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董事會	20201008	1.擬簽訂投資框架合同案 2.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3.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董事會	20201113	1.本公司變更「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專戶」有權簽章人員 2.本公司與關係人王克璋先生房屋租賃事宜 3.擬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 4.擬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擬修改「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擬修改「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擬新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8.擬調整投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方式
董事會	20201231	1.202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202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4.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續約案 6.擬為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提供保證案 7.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本公司辦理英屬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聲明申報」及「周年申報」 9.訂定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董事會	20210305	1.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8.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9.修改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20200623	1.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201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本公司 2019 年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2020 年 9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5.解除新任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或解任彙總表

2021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及 財務主管	王聖斌	2014.09.25	2020.08.05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林雅芬	2019.02.12	2020.08.24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黃堯麟	2020.01~2020.12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70	37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596		3,596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黃堯麟	3,596				370	370	2020 年度	註

註：其他項目為雜項費用、開曼變更董事及年費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2020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將李東峰及楊清鎮會計師更換為李東峰及黃堯麟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17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 (大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王克璋	-	-	-	-
前董事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	-	-	-
	代表人：楊立民	-	-	-	-
董事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	-	-	-
	代表人： Ericson Fensterseifer	-	-	-	-
董事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18,000)	-	-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董事	孟慶蒞	-	-	-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	-	-	-
獨立董事	林澤忠	-	-	-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	-	-	-
總經理	王克璋	-	-	-	-
總經理	孟慶麗	-	-	-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	-	-	-
副總經理	張愛峰	-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	-	-	-
前財務長	王聖斌	(587,600)	-	-	-
財務長	陳界瑞	-	-	-	-
營業處處長	孫靜	-	-	-	-
廠長	劉振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1年2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18,010,300	35.26	-	-	-	-	-	-	-
代表人：王克璋	-	-	-	-	-	-	王松嵐	姐弟	-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8,648,200	16.93	-	-	-	-	-	-	-
代表人：Daniel Zamanillo	-	-	-	-	-	-	-	-	-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3,756,100	7.35	-	-	-	-	-	-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0	4.56	-	-	-	-	-	-	-
家福有限公司	1,342,000	2.63	-	-	-	-	-	-	-
代表人：王松嵐	-	-	-	-	-	-	王克璋	姐弟	-
王震宇	431,600	0.85	-	-	-	-	-	-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	0.72	-	-	-	-	-	-	-
鶴珍投資有限公司	290,200	0.57	-	-	-	-	-	-	-
代表人：王松嵐	-	-	-	-	-	-	王克璋	姐弟	-
聚豐國際有限公司	235,200	0.46	-	-	-	-	-	-	-
羅文德	150,000	0.2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1 年 2 月 17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註	80	-	-	註	80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註	80	-	-	註	80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4/0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無	
2014/11	10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組織架構重組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
2015/02	10	100,000	1,000,000	41,000	4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2015/11	10	100,000	1,000,000	46,480	464,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9/10	10	100,000	1,000,000	4,596.7	510,7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4

註 1：本公司設立後與本集團原控股公司慈嚴公司進行換股

註 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000 仟股

註 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5,480 仟股

註 4：2019 年資本公積轉配股，每股配發 1 元股票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1 年 2 月 17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1,076,700 (含庫藏股 1,084,000 股)	48,923,300	1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2021 年 2 月 1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4	32	3,265	27	1	3,329
持有股數 (股)	-	2,495,000	1,047,500	14,137,604	32,312,596	1,084,000	51,076,700
持股比例 (%)	-	4.88%	2.05 %	27.68%	63.26%	2.12%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股東持股之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1年2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82	51,441	0.10%
1,000-5,000	2,373	4,534,149	9.07%
5,001-10,000	287	2,220,710	4.44%
10,001-15,000	110	1,382,900	2.77%
15,001-20,000	48	867,700	1.74%
20,001-30,000	52	1,339,800	2.68%
30,001-40,000	19	663,000	1.33%
40,001-50,000	10	439,800	0.88%
50,001-100,000	28	1,865,900	3.73%
100,001-200,000	10	1,216,700	2.43%
200,001-400,000	3	892,400	1.79%
400,001-600,000	1	431,600	0.86%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6	35,170,600	68.18%
合計	3,329	51,076,7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21年2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18,010,300	35.26%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烏拉圭	8,648,200	16.93%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3,756,100	7.3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330,000	4.56%
家福有限公司		薩摩亞	1,342,000	2.63%
王震宇		中華民國	431,600	0.8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367,000	0.72%
鶴珍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90,200	0.57%
聚豐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35,200	0.46%
羅文德		中華民國	150,000	0.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166	160	131
	最低	110	85	118
	平均	135.51	124.87	123.4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66	29.16	—
	分配後(註1)	20.00	(註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113	54,755	—
	每股盈餘(註2)	6.4	9.87	—
	追溯前 追溯後	6.4	(註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7536818	5.5(註6)	—
	無償配股	—	1.5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註3)	21.17	12.65	—
	本利比(註4)	28.51	24.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51	4.40	—

註 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 2：係以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列示。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業經2021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一)公司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公司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

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6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配情形

- 1.股東股票股利：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2020 年之盈餘分配案，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74,989,050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0 股。
- 2.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2020 年之盈餘分配案，自 2020 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74,959,850 元，即每股現金 5.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3.員工股票酬勞：無。
- 4.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122,0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989,050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0 股；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本為 585,756,050 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80%，由於公司目前正屬成長階段，預期 2021 年度獲利將可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有限。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 14.5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 2020 年度獲利（定義為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2020 年之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122,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為 0%。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2021 年 2 月 28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0 元至 160 元	95 元至 19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13,000 股	普通股 57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586,370 元	52,318,96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3%	57.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13,000	1,084,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2.1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發行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 募集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伍億零伍佰萬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2022 年 6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伍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清償之條款		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37.0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要發行 3,649,63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15%，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行
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億元 募集金額上限為新臺幣陸億零陸佰萬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

		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陸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30.7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要發行 4,590,66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99%，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最高	112.5	116.50	103.4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9	100.00	102.00
	平均	107.44	107.39	102.56
轉換價格		142.3	137.00	137.0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7 年 6 月 9 日發行 173.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	------	------	------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0 年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最高	113.50	107.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4.00	102.25
	平均	109.51	105.23
轉換價格		130.70	130.70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行 130.7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二醋酸纖維素	626,973	28.83%	663,466	28.19%
二醋酸纖維絲束	1,548,017	71.17%	1,689,914	71.81%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	新商品應用
醋酸纖維絲束	香煙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加熱不燃燒菸(IQOS 電子菸)等
基布（不織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醋酸纖維素薄膜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振片（PVA 膜）的保護膜、有機滲透膜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4 年 9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係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上游供應商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主要係從事二醋酸纖維素之生產、銷售及研發。二醋酸纖維絲束係屬於醋酸纖維產業，主要用途為過濾材料，下游應用市場包含菸用過濾嘴 (Filters)、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逆滲透薄膜、污水處理，另外在醫用方面，則

有血液過濾器；也有部分用於高級服飾。全球醋酸纖維產量中，約有 75%-85% 為二醋酸纖維，且有 90% 以上之二醋酸纖維絲束用在菸用過濾嘴(Filters)；二醋酸纖維之原材料為木漿，係一種天然之再生纖維，經與醋酸酐等化工原料反應製成二醋酸纖維素，再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後所生產而成為二醋酸纖維絲束，其產業概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所屬之行業說明如下：

在全球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原來所形成之生態平衡正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世界各國紛紛制定嚴格的環保法令，採用天然纖維或來自於再生資源作為纖維原料，可使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以及使用後棄置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降至最低。醋酸纖維之主要原料為天然木漿經由醋化過程而成，且依據醋化程度之不同而分為一醋酸纖維、二醋酸纖維、三醋酸纖維，醋酸纖維具有良好的皮膚接觸性、穿著舒適性、吸濕性和易整理性以及其製品可被生物分解等諸多合成纖維所無法完全具備的特性，可用於藥品之腸溶衣、眼鏡框、玩具等塑料製品，或以丙酮溶解後，經紡絲、抽絲、捲曲而做成絲束作為菸用過濾嘴、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污水處理之主要材料；此外，在醫療用醋酸纖維素方面，則可用來製造血液透析與血液過濾膜、人工腎膜材料等。因此，醋酸纖維之終端應用產品可為相當廣泛且多元。

本集團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擴建新廠，並於 2017 年 6 月底建廠完成，主要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俗稱醋片)，紡絲級醋片為供貨集團內下游公司濟南大自然使用，塑料級醋片主要係外賣。醋片之製造過程採用中溫法，利用醋纖級木漿在硫酸作為催化劑，乙酸作為溶劑的條件下與乙酸酐反應生產三醋酸酯纖維素，再經過水解、沉析、洗滌、乾燥得到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製造過程主要係以醋片為原料，通過溶解、過濾、紡絲、捲曲、乾燥、擺絲、打包等生產工序加工而成。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優良之彈性與熱穩定性，其質地堅挺、無毒、無味、吸阻小、濾毒效果顯著，能減少吸煙時進入人體之焦油、尼古丁等有害物質，因此取代聚丙烯材料成為現今香菸過濾嘴之主要原料。自 1962 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 Celanese、Eastman 及 Rhodia(2011 年被 Solvay Group 收購)之生產量即佔有大部分市占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醋片，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

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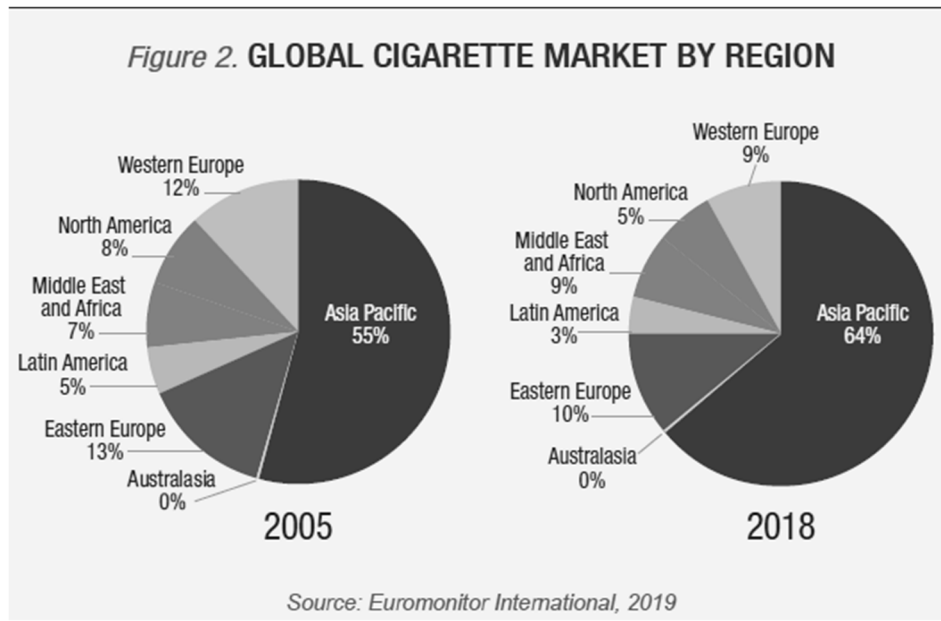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總產量約 76.2 萬噸，其終端產品大量用於菸用過濾嘴。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研究中心報告指出 2016 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產業全球銷量約為 42.17 億美元，至 2023 年底則成長將至 48.11 億美元以上，顯見其市場需求未來仍為成長之情勢。以下茲就下游應用市場過濾嘴(Filters)及紡織用醋酸纖維等市場分別敘述。

A.過濾嘴(Filters)

過濾嘴是指香菸之上部分，用來濾除一部分吸入香菸中之焦油，減少吸煙者吸煙後之不適感。隨著科技之發展，過濾嘴本身之種類也發生一些變化，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良好的彈性與熱穩定性，具有特殊的型態結構與化學組成，無毒、無味、吸附性強、截濾效果顯著，可減少菸氣中之有毒物質，自 1957 年起被應用在過濾嘴，取代聚酯纖維材質成為目前生產菸用過濾嘴之主要材料，且醋酸纖維成為低焦油和高焦油香菸消費者都廣泛接受之過濾嘴，目前醋酸纖維絲束之密度或規格已從 1.8 單尼爾(denier)達到了 5.0 單尼爾(denier)可製成一系列適應不同壓力和不同保留特性的過濾嘴。纖維越精細，香菸過濾嘴的過濾效率就越高，此外醋酸纖維之通風功能亦可減少煙霧的揮發，香菸焦油和尼古丁的揮發隨著過濾嘴的增長而減少。以往過濾嘴通常長為 20 毫米，而目前 25 毫米、27 毫米甚至 31 毫米長的過濾嘴均很常見，過濾嘴長度的增加，一方面使香菸中的煙草成分含量減少了，另一方面也使得吸食香菸所產生的煙霧減少了，過濾嘴越長，減少煙霧的效果越好。

過濾嘴市場主要來自香菸市場之需求，目前全球香菸市場之需求因受到控煙措施日漸增多，煙民消費之多元化趨勢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其中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香菸需求趨勢持續下降，2005 年至 2018 年間，在亞洲和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香菸銷量增加，亞洲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中國為全球抽菸人口最高的國家，中國香菸的產值則為全球總量的 43.6%。而其他新興經濟體如印尼及非洲等地區，則是成長之區域。根據資料顯示，前五大香菸市場為中國、印尼、美國、俄羅斯及日本，佔 2018 年香菸市場整體銷售量的 61.7%；前十大香菸市場中，其中有六個國家係為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印尼香菸市場較為特殊，係以丁香口味的丁香菸為主；俄羅斯香菸市場再 2013 與 2018 年間，香菸銷售量減少了 31.7%，但香菸銷售成長了 2%；印度的菸草市場主要以無菸菸草為主，市佔率約 75%；其次則是捲菸市場，約佔 27%；香菸僅佔 14%，然對國際菸商而言，印度 2018 年銷售了約有 825 億支香菸，是個可被期待能開發的新興市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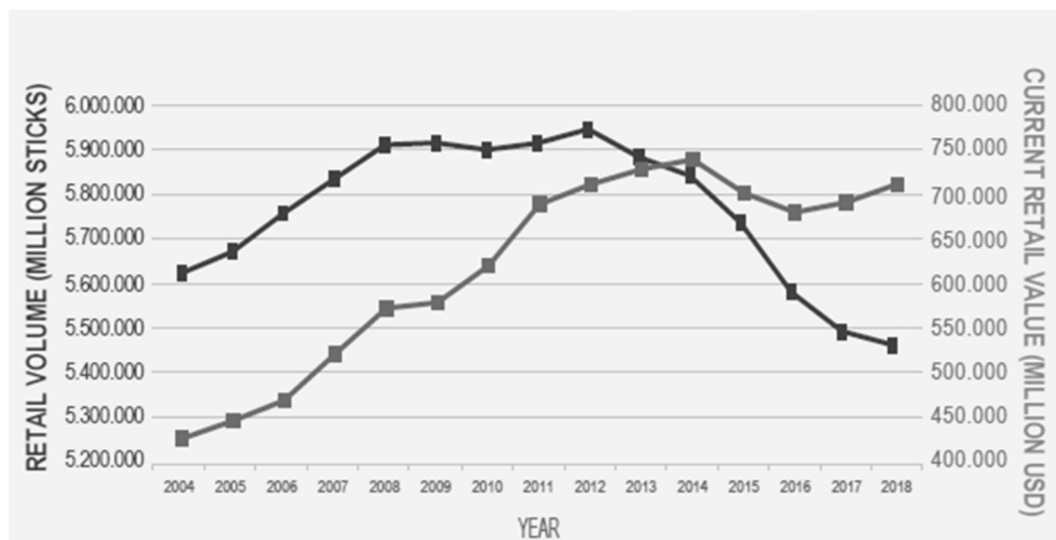
【依地區別之全球香菸市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9

依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在 2018 年所發布之市場調查報告中顯示，全球香菸業銷售量自 2004 至 2018 年減少 3.7%；而在香菸銷售值方面則增加 24.4%。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預測，在未來五年內全球香菸行業將繼續增長，銷售量預計將減少 6.9%，惟因價格調漲銷售額將減少 0.2%。

【全球香菸市場 2004-2018 年產值及年產量】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9

上述各地區之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如今因新興

經濟體之所得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應仍持續上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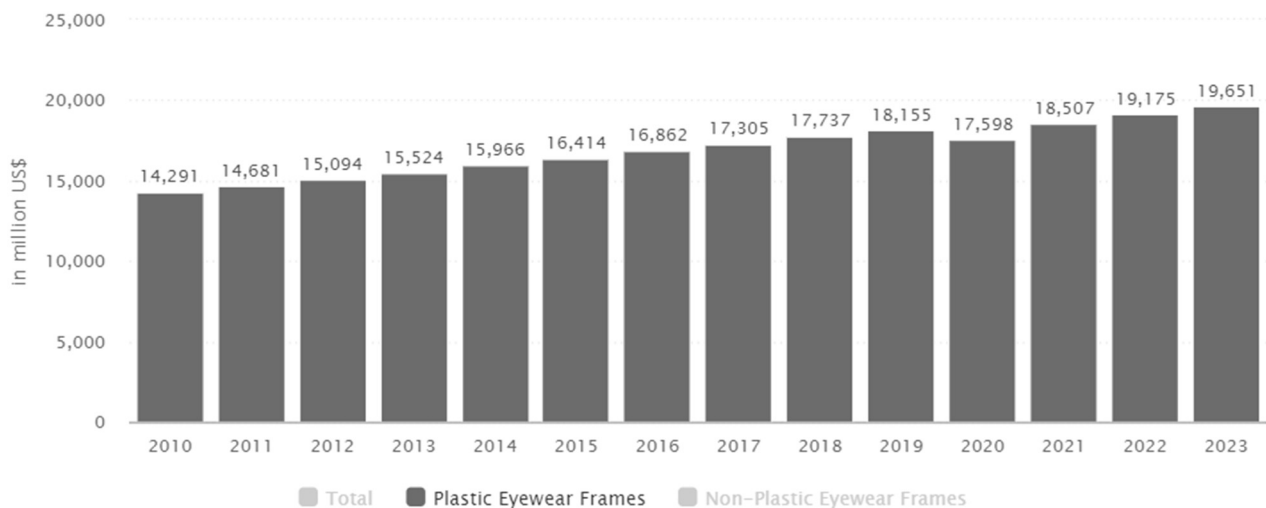
B. 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

醋酸短纖製成的無紡布(不織布)可以用於外科手術包紮，與傷口不沾黏，是高級醫療衛生材料，也可作為紙尿褲吸水層之主要材料。此外，醋酸短纖還可以與棉或合纖混紡，製成各種性能優良的織物，尤其醋酸纖維因與現有不織布相較具有更強的保水力、服貼度，因此亦被開發應用於面膜。醋酸長絲在化學纖維中最酷似真絲，光澤優雅。染色鮮豔、染色牢度強，手感柔軟滑爽、質地輕，回潮率低、彈性好、不易起皺，具有良好的懸垂性、熱塑性、尺寸穩定性，可以廣泛地用來做服裝裏子料、休閒裝、睡衣、內衣等。還可以與聚乙烯醇、聚酯、聚胺長絲及真絲等複合製成複合絲，織造各種男女服飾及開發緞類織物和編織物、裝飾用綢緞，繡製品等。目前在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墨西哥、韓國、俄羅斯、巴基斯坦等國家和地區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特別是在美國市場出現了供不應求的情況。中國每年的需求量約 1 萬噸以上，由於進口價格昂貴，目前只有少量進口，每年約進口 2000 噸左右，不少紡織廠多用替代品來解決醋酸纖維的不足問題，且醋酸纖維性能優良，用途廣泛，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過程無污染，原料可以再生，適合可持續發展，而中國的紡織用醋酸長絲生產仍然屬於空白，完全依賴進口，因此紡織用醋酸纖維的市場前景十分看好。

C. 塑膠鏡框

醋酸纖維是使用最廣泛的塑膠鏡框材料，其優點是染色容易所以可以做出各種顏色變化(拼料、玳瑁、木紋、拉絲紋...)，且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光澤度，醋酸纖維在製作眼鏡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脫酸、陰乾、烘烤，來提高它的穩定度；另一方面，醋酸纖維缺點係吸收水分後容易變形，因其係以植物纖維所製造。根據 Statista 對於塑膠鏡框市場未來營收之預估，2023 年全球塑膠鏡框市場營收預計將達到 196.5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3.9% (CAGR 2020-2023)。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 2010-2023 年營收金額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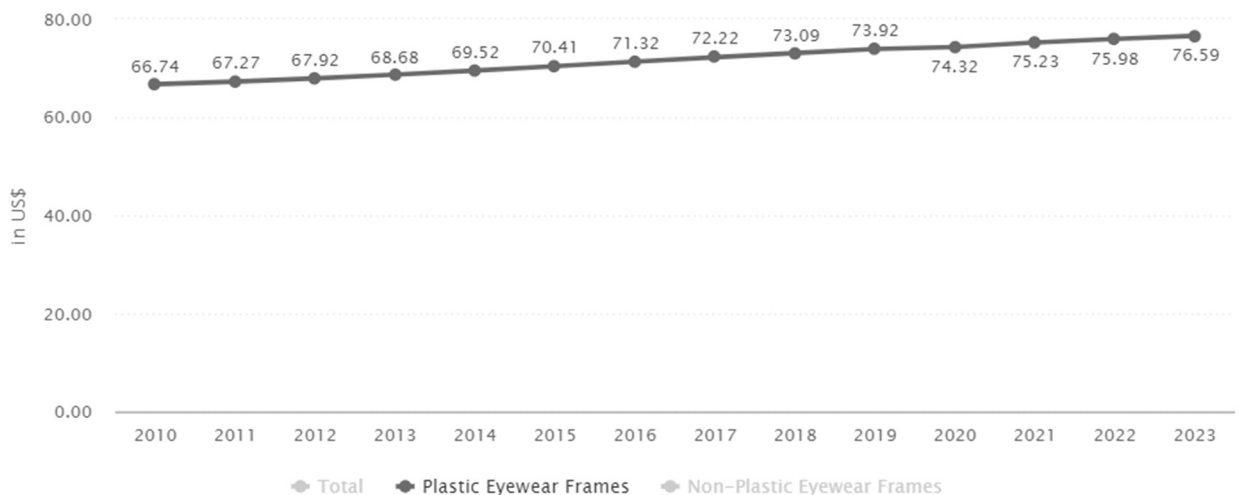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根據 Statista 資料顯示，市場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來自於全球人口增長及鏡框價格的提升。近年來市場上使用社群意見領袖(KOL)作為行銷主軸之比率上升，而意見領袖們對於產品的認可，使得人們對於眼鏡的價格接受度更高，這種現象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成長。另一方面，廠商對於眼鏡的外觀設計越發重視，使得使用者對於眼鏡之需求未因隱形眼鏡的普遍而降低需求，亦使得眼鏡單價上升，進而帶動塑膠鏡框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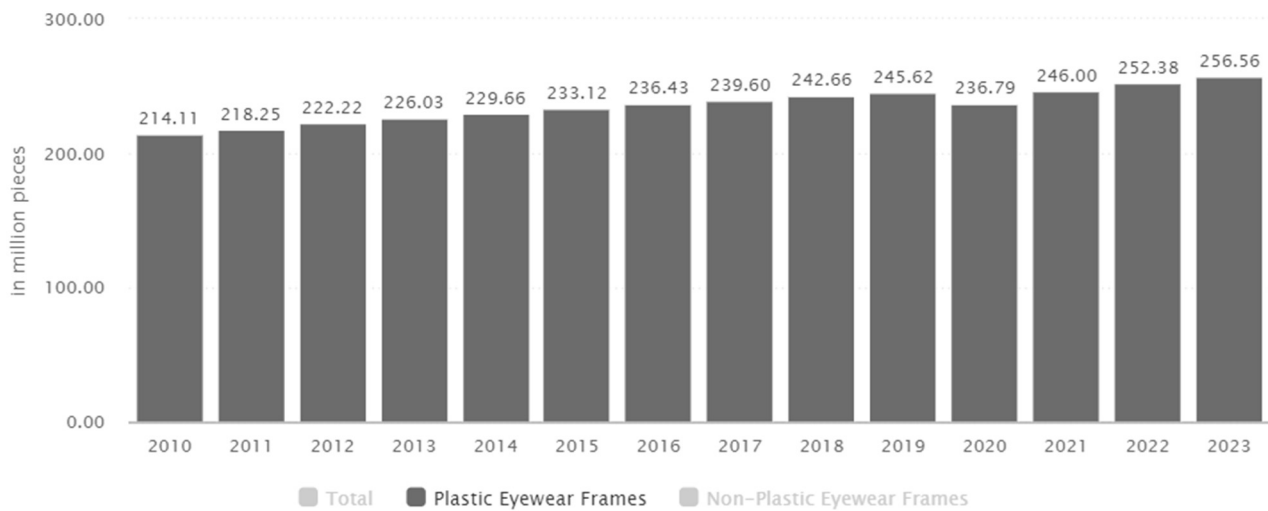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發布之人口預估報告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Highlights 表示，2030 年全球人口將會成長至 85 億人，對於推動眼鏡之未來需求有正向影響，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具之報告 THE IMPACT OF MYOPIA AND HIGH MYOPIA 指出，未來近視人口逐年及近視比率上升，估計 2050 年近視人口約來到 49 億人，因此未來對於眼鏡的需求會逐年上升，塑膠鏡框之需求也會隨之上升。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 2010-2023 年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 2010-2023 年銷售數量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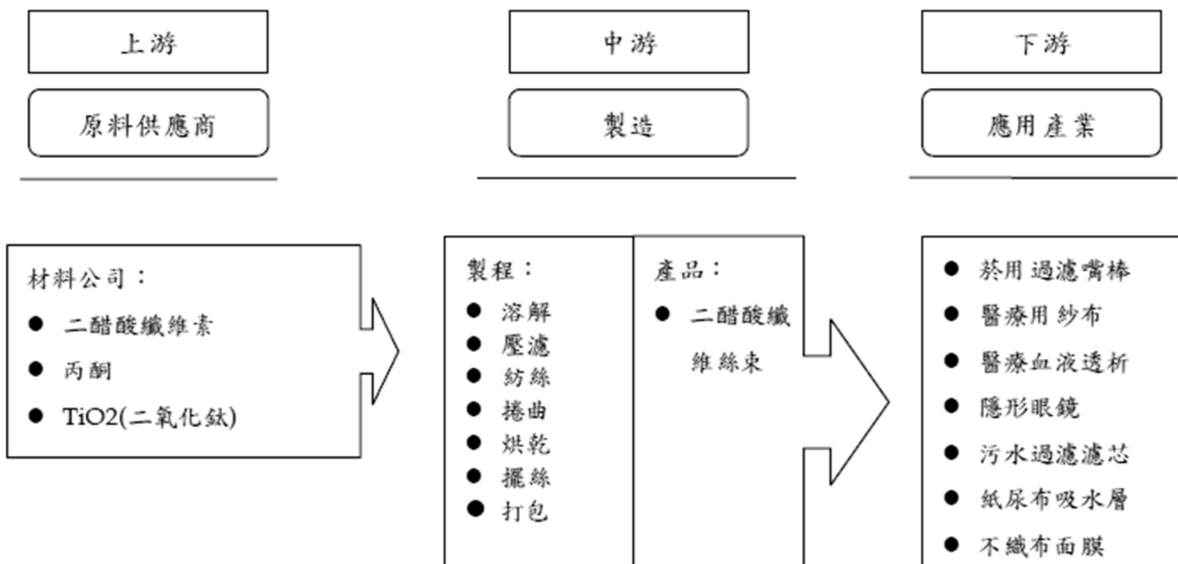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綜上所述，由於眼鏡單價及人口增長之影響，未來世界對於眼鏡之需求應仍持續上升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屬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所示，本公司所生產之二醋酸纖維絲束可應用領域廣泛，目前大部分用於菸用過濾嘴，上游為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之廠商，下游則是菸用過濾嘴棒生產廠商或香菸製造商、墨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污水過濾芯等。本集團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上游供應商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並於 2017 年下半年度量產，主要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進行加工後，再銷售予製造香菸過濾嘴之濾棒廠商或香菸製造商等下游廠商。而其主要應用之菸草產業較為封閉，因此，本公司除直接銷售以外，有部分亦透過各地熟悉菸草產業之代理商進行銷售。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拓展醋酸纖維之其他應用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除目前主要應用於菸用絲束領域、紙尿布乾爽層、筆芯等，也可發展應用至污水處理過濾及血液透析，本集團未來會積極著手進行相關應用之研發。

B. 深入研發全系列特殊菸用絲束規格

在繼續發展既有規格同時，全面加强特殊規格以符合更多不同客戶之需求，並專注於品質提升。

C. 深入往橫向發展

除維繫本身既有客戶，也藉由參加國外展覽積極尋找潛在客戶，並前往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國家市場，以期拓展業務，此外必要時會挑選關係良好優質客戶為合作夥伴，與之共同成長。

綜上所述，本集團為因應未來醫療及日常民生用品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二醋酸纖維絲束及三醋酸纖維之高階技術研發及相關應用之研發，以期掌握商機。

4. 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歐、美及日本等跨國性國際大廠，如 Solvay、Eastman、Celanese 及 Daicel 等，本集團在此近乎寡佔之市場中，以新興國家客戶作為業務開發之努力目標，近幾年已在此領域中有一定之知名度，並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須面臨國際大廠所擁有跨國性資源及雄厚研發資金之競爭，故該集團除持續投入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之研發，藉以分散營運風險外，亦持續改

善製程及維持品質穩定性，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規格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的生產，以及研發此類產品。二醋酸纖維素依其酯化程度，有著不同的性能及用途，酯化程度 2.25-2.3 的，用於特殊塑膠板材製備；酯化程度 2.8-3.0 的，用於高性能電子薄膜與有機滲透膜的製造；酯化程度 2.4-2.6 的，則可應用於本集團絲束之生產。

醋酸纖維素的原料是木漿或棉漿等天然纖維素，屬於可再生資源，資源十分豐富且具有可持續性，同時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易處理、排放物少。在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操作單元有醋酸纖維素生產單元、回收單元、原料罐區、化學品製備區。另因原材料變化性較大，同時生產各規格的絲束條件也有較大差別，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非常強大的過濾功能。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的操作單元有溶解、高效過濾、紡絲、捲曲、烘乾、擺絲、打包、丙酮、回收、蒸餾等。此種產品的主要特點：

(A)可再生，屬於清潔產業；

(B)過濾精度高；

(C)適合多個產業的過濾要求。

從以上特點可以看出，本集團產品符合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針對不同的過濾要求及用途，設計不同的製程條件，生產不同規格的醋酸纖維素及絲束，無法完全套用現有產品的經驗。除使用現有產品的經驗外，需自行開發相關的材料參數、設備參數及工藝參數。開發新產品必須擁有一定技術和經驗的積累，才能達到新產品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此行業的技術門檻很高。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產品已獲國際 30 多個國家的廠家認可。

B.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改進製程，強化本身生產製造實力外，並朝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預計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下：

產品	發展方向
醋酸纖維絲束	香煙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等
基布（無紡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振片（PVA 膜）的保護膜、有機滲透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研發費用	97,399	110,484	96,675	97,428
營業收入淨額	1,747,987	1,739,194	2,174,990	2,353,380
占營收淨額比例(%)	5.57	6.35	4.44	4.14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產品應用
2015	紡絲機甬道送風和回風均衡裝置	紡絲機中的甬道送風裝置，甬道用於對漿液通過噴絲頭噴出的纖維絲條進行乾燥，屬於紡絲甬道送風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醋酸纖維生產用兩段式導絲羅拉	將絲條匯出紡絲機甬道的導絲羅拉，屬於導絲羅拉技術領域	
	紡絲機甬道送風裝置	紡絲機中的甬道送風裝置，甬道用於對漿液通過噴絲頭噴出的纖維絲條進行乾燥，屬於紡絲甬道送風技術領域。	
	絲條併絲裝置	單個絲條通過集羅拉合併成纖維絲束的裝置，屬於纖維絲條併絲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生產線	醋酸纖維的生產線，屬於醋酸中空纖維製備技術領域。	
	纖維絲束連續擺絲交換箱	纖維絲束經過擺絲機擺絲後在兩個盛絲桶之間切換時的轉換裝置，屬於纖維絲束盛放技術領域。	
	紡絲甬道均風調節閥	紡絲機中的甬道均風裝置，甬道用於對漿液通過噴絲頭噴出的纖維絲條進行乾燥，屬於紡絲甬道送風調節技術領域	
2016	纖維絲束導向防磨損機構	擺絲機上對纖維絲束進行導向的機構，屬於纖維絲束生產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一種捲曲機背壓穩定裝置	用於穩定捲曲機背壓的裝置，屬於捲曲機背壓技術領域。	
	一種捲曲機防磨側板	用於對纖維絲束進行捲曲變形的捲曲機中的側板，屬於捲曲機側板技術領域。	
2017	一種紡絲機噴絲密封裝置	用於醋酸纖維生產的紡絲機中的噴絲密封裝置，屬於紡絲機中的噴絲頭密封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一種二醋酸纖維素中試系統	用於醋酸纖維素生產的中試系統，屬於醋酸纖維素製備技術領域	
	纖維絲束恒張力平穩運行導向機構	用於纖維絲束進入捲曲機前的進行導向的機構，屬於纖維絲束生產技術領域	

	一種噴絲計量泵安裝裝置	用於安裝纖維絲束製備用紡絲機中計量泵的裝置，屬於紡絲機中的噴絲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一種纖維紡絲噴絲帽	用於醋酸纖維生產的紡絲機中的噴絲帽，屬於紡絲機中的噴絲技術領域。	
	醋化性能評價器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醋酸纖維素在製備過程中的醋化性能進行評價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醋化性能評價技術領域。	
	醋片烘乾防跑料裝置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醋酸纖維素在烘乾時防止醋酸纖維素跑出烘乾機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烘乾技術領域。	
	醋片水分擠壓及分割一體裝置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醋酸纖維素在烘乾前進行擠壓以去除水分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擠壓烘乾技術領域。	
2018	木漿開鬆機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木漿進行預粉碎，屬於木漿預粉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一種醋酸酯纖維素製造過程中回收醋酸的脫色裝置	用於在醋酸酯纖維素的製造過程中對回收的醋酸進行脫色淨化處理，屬於醋酸脫色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片乾燥檢驗自動取樣裝置	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用於對醋酸纖維素片取樣以進行檢驗，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一種醋酯廢渣液回收醋酸的系統	通過水解、降解醋酸纖維素廢渣液改變其粘稠性狀以回收醋酸，屬於醋酯廢渣液處理技術領域。	
	一種棉漿預剪碎裝置	用於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對所需棉漿進行研磨前的預先剪碎，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乾燥均勻輸送布料裝置	在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用於醋酸纖維素片乾燥時均勻輸送布料，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2019	醋片成品破碎乾燥系統	一種對低溫法生產的醋酸纖維成品（醋片）進行破碎和乾燥的裝置，屬於醋片成品破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清灰自動打包系統	一種用於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清灰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反沖洗固液分離過濾葉片	一種用於針對存在較大固體顆粒且顆粒大小不均勻的液體中固體物的去除的固液分離裝置，具體是一種過濾葉片，屬於固液分離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反倒流漿液泵	一種用於防止漿液在輸送的過程中盤根密封漏液的漿液泵，屬於漿液泵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濃硫酸篩檢程式濾芯	一種濃硫酸篩檢程式濾芯的改進，該方案可以延伸到其它強腐蝕性液體的過濾操作中。	醋酸纖維素
	四輥破碎機廢油回收裝置	一種用於對四輥破碎機所外溢潤滑油進行回收的裝置，屬於廢油回收利用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一種氧化鎂與稀醋酸溶液的反應裝置	一種用於氧化鎂與稀醋酸溶液反應的裝置，屬於氧化鎂與醋酸反應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2020	溶解釜動力傳動機構	用於溶解釜動力傳動機構的改進，降低損壞率，屬於纖維絲束生產的溶解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擺絲機絲帶調整機構	用於絲束的擺絲，使擺絲更均勻平整，屬於纖維絲束的擺絲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醋片喂料器	用於溶解的投料，使投料更順暢，密封更好，屬於纖維絲束生產的溶解投料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長年出口全球 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產品除具國際競爭力外，亦更具成本優勢。本公司近年來在保持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發展醋酸纖維不織布及醋酸纖維薄膜等新產品項目。其中醋酸纖維不織布具有高精度過濾功能，主要應用於成衣市場，作為高級服飾繡花用基布，目前已開發成功並出口義大利，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精進技術並積極推展海外市場；而醋酸纖維薄膜之可降解功能廣泛應用於吸管、農用地膜等，可達到降低環境污染之環保目的。本公司將在具備國際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開發產品並將其推廣至全球市場。同時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不斷開發更大的世界市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自行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既定策略，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在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未來本集團會緊密關注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發展趨勢，投入開發規格等級更高之醫療用材料，以過去積累之豐富經歷，為客戶研發出更優良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236,829	71.12	1,487,505	68.39	1,508,612	64.10
非洲	139,531	8.02	53,706	2.47	58,040	2.47
美洲	351,951	20.24	461,674	21.23	609,740	25.91
其他	10,883	0.62	172,105	7.91	176,988	7.52
合計	1,739,194	100.00	2,174,990	100.00	2,353,38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因國內並無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由全球醋酸纖維絲束出貨量推估本集團之佔有率，本集團 2020 年度出貨量約 13,518 噸，推估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如下：

單位：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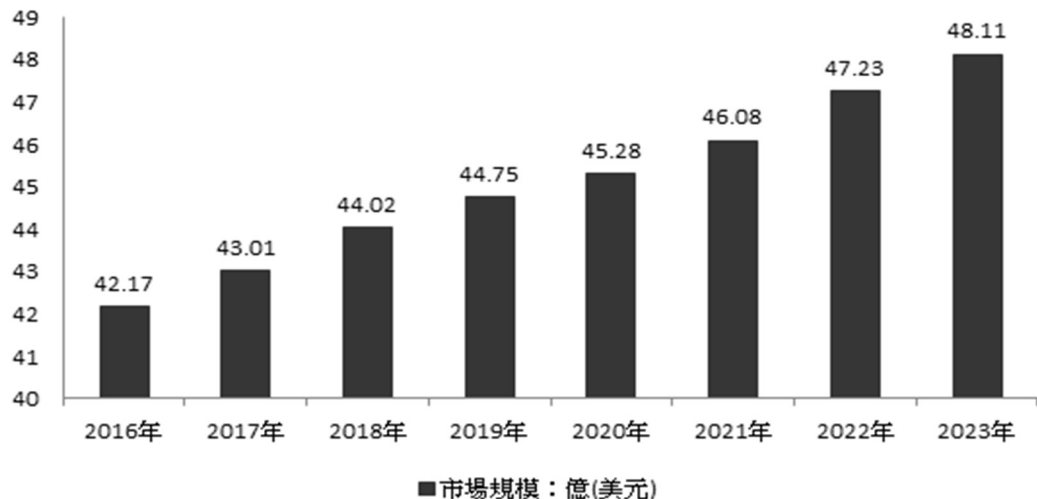
年度	大自然集團 醋酸纖維絲束出貨量	全球醋酸纖維 絲束出貨量	市場占有率(%)
2020 年	13,518	約 736,923	1.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 1962 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 Celanese、Eastman 及 Rhodia(2011 年被 Solvay Group 收購)之生產量即佔有大部分市佔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二醋酸纖維(醋片)，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目前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總產量約 73.7 萬噸，其終端產品大量用於菸用過濾嘴。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研究中心報告指出 2018 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產業全球銷量約為 44.02 億元至 2023 年底則成長將至 48.11 億美元以上，顯見其市場需求未來仍為成長之情勢。

2016~2023年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行業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集團, 2017

4.競爭利基

A.自主生產技術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集團在化學纖維領域已深根多年，擁有專業之醋酸纖維生產相關技術，如紡絲捲繞、丙酮回收等設備及技術，可依照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雙方有默契的快速進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加快共同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及完善之服務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能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服務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且皆能與客戶直接溝通，了解客戶需求，並以優異之製程技術生產高品質產品，同時藉由產能優勢，除維繫已往來之既有客戶外，亦陸續成功開發多家濾嘴棒製造廠商之訂單，顯見其產品質量受到大型客戶肯定。

C.重視人才招募及養成自主技術

本集團相當重視自主培養人才，並將其視為長期經營之重要策略。具備先進之醋酸纖維絲束生產各式規格技術能力及優秀之研發團隊，深入研究更多特殊規格產品之開發，可滿足終端客戶之多樣化需求。本集團在研發技術上亦申請多項專利，藉由通過國家專利權認證授權，養成自主技術，以強化技術競爭力及領先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生產技術專利、自主研發能力、資本進入障礙高

本集團主要關鍵技術為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技術、專利及自主研

發能力具有一定之進入障礙，本集團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如特殊規格醋酸纖維絲束研發等領先業界之設備及技術，能滿足目前不同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了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產品良率高，品質穩定，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及生產人員定期及隨時觀察及調整醋酸纖維絲束製程及相關機台程式，以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規模量產將使得單位投入成本、費用之單位成本降低。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對於業者重要性與日俱增，資本投資金額也跟著提高，使得生產醋酸纖維絲束業者資本密集的特性越來越明顯，本集團已擁有先進的醋酸纖維絲束生產研發技術及設備，品質技術深獲國際廠商間肯定，使其他新進業者進入較困難。

(B)來自新興經濟體之過濾嘴市場成長

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主要應用於菸用過濾嘴雖然上述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過濾嘴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前段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主要為健康意識較低、所得較低，以及認為過濾嘴會影響吸煙者之口味，而如今因新興經濟體之所得逐漸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仍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仍隨過濾嘴需求上升而提高。

(C)醋酸纖維應用領域廣泛

醋酸纖維類產品憑藉其較高之產品附加價值及良好之市場前景，本集團憑藉多年對於醋酸纖維特性之瞭解，以及對於各纖維材質之鑽研開發，目前已著手開發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污水處理應用、生醫產品或其他衍生產品之開發，以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D)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之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控菸措施之影響

目前全球醋酸纖維最大應用領域仍為菸用過濾嘴，由於香菸市場受到法令政策面影響，如香菸健康捐之稅收及室內禁菸法令等，使得香菸市場趨勢持平甚至於發達中國家，例如美國、西歐、日本等地呈現衰退現象。

因應對策

本集團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展覽等方式，以及過去與新興經濟體國家往來之經驗，透過全球各地代理商之服務，開發非洲、中東、東歐、亞洲(不含中國)等利基市場或其他低收入國家市場；此外亦加強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中空纖維膜之研發。

(B)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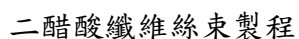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上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性質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過濾雜質	二醋酸纖維絲束	香菸濾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衣服
高透明度、耐候性好的塑膠片	二醋酸纖維素	眼鏡鏡框、高級工具手柄、不織布等

二醋酸纖維素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木/棉漿	SC、高密銀鷹	良好
醋酐	魯南化工、鼎興化工、開封榮華、兗礦煤化	良好
丙酮	嘉博化工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C	238,414	26.09	無	SC	283,318	27.31	無
2	高密銀鷹	191,617	20.97	無	兗礦煤化	194,255	18.72	註 2
3	魯南化工	151,741	16.60	註 1	高密銀鷹	107,708	10.38	無
	其他	332,153	36.34	-	其他	452,263	43.59	-
	進貨淨額	913,925	100.00	-	進貨淨額	1,037,544	100.00	-

註 1：魯南化工為集團孫公司中峰化學之股東

註 2：兗礦煤化為魯南化工同一集團之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因集團為掌握料源，設立中峰化學，向 SC、兗礦煤化、魯南化工及高密銀鷹進貨醋酸纖維素原料，自給自足給集團下游公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lobal	258,583	11.89	註	Global	272,358	11.57	註
2								
3								
	其他	1,916,407	88.11	-	其他	2,081,022	88.43	-
	銷貨淨額	2,174,990	100.00	-	銷貨淨額	2,353,380	100.00	-

註：Global Filters S.A.(簡稱 Global Filters)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之股東具有間接控制力之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年度無重大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13,000	11,435	954,299	15,000	13,322	978,980
二醋酸纖維素		20,000	17,538	1,279,402	25,000	19,594	1,230,941

變動原因說明：

2020 年二醋酸纖維素產量上升，主要係本集團孫公司中峰化學生產越趨穩定，在品質提升客戶使用穩定及受惠中美貿易戰影響下，中國境內需求增加；二醋酸纖維絲束因亞洲地區訂單需求增加，持續開發非洲及美洲市場，並尋求策略聯盟對象，加大出口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327	38,772	11,481	1,509,245	345	40,300	13,173	1,649,614
二醋酸纖維素			-	-	6,111	626,973	-	-	7,178	663,466

註：外銷係指銷售臺灣以外之地區

變動原因說明：

2020 年度產品銷量及銷售值均上升，主要係本集團生產趨於穩定及因應客戶需求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度
員 工 人 數	管理階層	14	13
	一般職員	99	120
	生產線上員工	182	180
	合計	295	313
平均年歲		36.05	36.82
平均服務年資		2.82	3.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碩士	1.02	0.96
	大專	41.69	36.74
	高中	30.17	33.87
	高中以下	27.12	28.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

之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本公司遵守政府規定善盡環保責任，目前除廢棄物均委由當地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外，未來在污水及空氣污染方面亦將持續進行污水及空污環保設備維護及進行環境管理系統運作。

2. 最近年度及進行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公司別	設備名稱	投資額（人民幣）	用途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RTO 設備	6,755 仟元	廢氣處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廢氣在線設備	187 仟元	在線監測廢氣排放，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污水池及相關處理設備	4,048 仟元	高效節能型污水處理，確保污水排放符合環保標準，進而節約電費提升處理效果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

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依中國企業職工基金養老保險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並設有人力資源部門，作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銷貨契約	GLOBAL FILTERS S.A.、CIGA FILTRE、TAIWAN TOBACCO AND LIQUOR CORPORATION	2019/01~2020/1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採購二醋酸纖維絲束。	無
2	銷貨契約	LA/ES LAMINATI ESTRUSI TERMOPLASTICI S.P.A	2019/03~2020/12	當事人向中峰化学採購二醋酸纖維素	無
3	銷貨契約	焦作金叶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19/04~2020/12	當事人向中峰化学採購二醋酸纖維素	無
4	進貨契約	S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er Limited	2020/03~2020/12	濟南大自然向當事人採購 DISSOLVING PULP (溶解漿)	無
5	進貨契約	Rayonier A.M. Sales and Technology Inc.	2019/01~2020/12	濟南大自然及中峰化學向當事人採購木漿。	無
6	進貨契約	西日本貿易株式會社	2019/07~2020/01	濟南大自然向當事人採購 DISSOLVING PULP (溶解漿)	無
7	進貨契約	滕州市凤鸣化工有限公司	2020/03~2020/10	中峰化学向當事人採購醋酸	無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8	工程合約	濟南澤源冶金機械有限公司	2019/02 ~2021/05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提供一期 AB 線防護罩、一期 CD 線防護罩、二期研發線防護罩、3A3B 下活動板/一期 AB 線乾燥機專案工程施工、二期捲曲機防護罩 (AB 及研發線)、40 位紡絲機、風門閥 (回風)、風筒、風管風閥, 18 位紡絲機、風門閥、進風閥、風管、風筒、新加基礎板、新加基礎板加工、新加機架、新加機架加工、新加撐擋, 擺絲機、捲曲機架子、鋪絲器部件、螺旋喂料器、粗濾器。	無
9	工程合約	濟南旭海建築安裝有限公司	2019/12 ~2020/1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提供一期旧回收系統拆除及新上回風管制作及安裝項目、一期新上紡絲機漿液及循環水管道項目	無
10	工程合約	濟南萬興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2020/0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提供風筒、風管、風閥專案服務、紡絲機安裝、壓縮箱、壓縮箱底座、壓縮箱運轉小車 (含防爆電機, 減速機, 軸承, 軸承座, 鏈條, 鏈輪, 道軌, 氣缸及附件)、壓縮箱及運輸小車、打包機預擺絲箱	無
11	工程合約	濟南林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當事人向中峰化學提供汙水處理施工	無
12	工程合約	廣東智環盛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2021.08	有機廢氣處理成套設備	無
13	綜合授信 契約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 舜南支行	2017/08 ~2020/08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捌佰參拾萬元整。	無
14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 虹橋支行	2018/02 ~2021/04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貳仟萬元整。	無
15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南京支行	2020/01 ~2021/01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參仟陸佰萬元整。	無
16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2021/01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無
17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 ~2021/05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18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6 ~2021/06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9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 ~2021/06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 參佰萬元整。	無
20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 ~2021/06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 貳佰萬元整。	無
21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 ~2021/08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 貳佰伍拾萬元整。	無
22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 ~2021/09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 參佰萬元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流動資產		885,987	1,415,452	1,233,674	1,529,769	1,913,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763	832,414	863,830	826,705	898,32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907	189,616	219,194	229,800	297,594
資產總額		1,603,657	2,437,482	2,316,698	2,586,274	3,109,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586	527,200	529,224	1,204,170	916,293
	分配後	454,986	759,600	713,092	1,441,819	註 1
非流動負債		12,642	535,121	496,027	9,420	584,3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228	1,062,321	1,025,251	1,213,590	1,500,656
	分配後	467,628	1,294,721	1,209,119	1,451,23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2,844	1,262,585	1,182,152	1,259,304	1,489,283
股本		464,800	464,800	464,800	510,767	510,767
資本公積		462,001	479,542	479,542	433,575	433,5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6,677	316,298	308,996	454,805	721,714
	分配後	144,277	83,898	125,128	217,156	註 1
其他權益		19,366	1,945	(19,062)	(76,257)	(60,868)
庫藏股票		-	-	(52,124)	(63,586)	(115,905)
非控制權益		45,585	112,576	109,295	113,380	119,1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8,429	1,375,161	1,291,447	1,372,684	1,608,411
	分配後	1,136,029	1,142,761	1,107,579	1,135,035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派案尚未確定。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	1,586,120	1,747,987	1,739,194	2,174,990	2,353,380
營業毛利	437,291	426,035	421,355	673,229	788,527
營業(損)益	261,311	207,416	162,168	391,144	499,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628	(38,814)	47,884	(12,783)	53,635
稅前淨利	318,939	168,602	210,052	378,361	552,8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6,543	166,172	224,091	331,257	509,5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6,543	166,172	224,091	331,257	509,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3,924)	(15,380)	(23,281)	(64,472)	16,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619	150,792	200,810	266,785	525,6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868	172,021	225,098	329,677	504,5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5)	(5,849)	(1,007)	1,580	5,0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74,064	154,600	204,091	272,482	519,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445)	(3,808)	(3,281)	(5,697)	5,748
每股盈餘(元)	6.17	3.70	4.41	6.52	10.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6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李東峰、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原簽證會計師為李東峰、楊清鎮兩位會計師，變更為李東峰、黃堯麟兩位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7	43.58	44.25	46.92	4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1.90	229.49	206.92	167.18	244.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8.04	268.48	233.11	127.04	208.79
	速動比率		226.98	170.44	156.32	102.35	177.80
	利息保障倍數		-	1,909.03	1,351.73	1,720.6	2,237.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1	6.92	5.04	5.80	4.28
	平均收現日數		48	53	72	63	85
	存貨週轉率(次)		3.84	3.34	3.57	5.31	6.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7.07	4.94	6.42	8.24
	平均銷貨日數		95	109	102	69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6	3.03	2.05	2.57	2.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87	0.73	0.89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5	8.62	10.03	14.32	18.67
	權益報酬率(%)		20.84	12.11	16.81	24.87	34.1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62	36.27	45.19	74.08	108.24
	純益率(%)		18.07	9.51	12.88	15.23	21.65
	每股盈餘(元)		6.17	3.70	4.41	6.52	1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96	(11.04)	65.37	40.56	3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78	45.98	60.89	70.81	53.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9)	(12.98)	5.22	17.18	2.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22	1.55	1.25	1.21
	財務槓桿度		1.00	1.05	1.12	1.06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持續獲利所致。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提升及營業外收入增加，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要係醋片銷售交易模式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自 108 年起子公司中峰化學已能穩定生產絲束級醋片，子公司濟南大自然無需外購囤積絲束級醋片原料之需求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生產醋片付款方式於 2020 年全數改為直接付款所致。 7. 獲利能力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提升及營業外收入增加，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於 2020 年 6 月為債權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轉為流動負債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澤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9 頁至第 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之財務狀況之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動資產	1,529,769	1,913,152	383,383	25.0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705	898,321	71,616	8.66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29,800	297,594	67,794	29.50	1
資產總額	2,586,274	3,109,067	522,793	20.21	1
流動負債	1,204,170	916,293	(287,877)	(23.91)	2
非流動負債	9,420	584,363	574,943	6,103.43	2
負債總額	1,213,590	1,500,656	287,066	23.65	2
股本	510,767	510,767	-	-	-
資本公積	433,575	433,575	-	-	-
保留盈餘	454,805	721,714	266,909	58.69	3
其他權益	(76,257)	(60,868)	15,389	(20.18)	4
非控制權益	113,380	119,128	5,748	5.07	-
權益總額	1,372,684	1,608,411	235,727	17.17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資產、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加及部分銷貨客戶以開票方式支付貨款，使應收票據增加；另為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新增投資醋酐廠孟玄新材料公司，預付生產設備之購置款項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非流動負債增加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致使短期借款減少及應付公司債增加。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2020 年公司營運之淨利挹注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人民幣兌換台幣匯率升值，本公司持有人民幣淨資產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2,174,990	2,353,380	178,390	8.20	-
營業成本	(1,501,761)	(1,564,853)	(63,092)	4.20	-
營業毛利	673,229	788,527	115,298	17.13	-
營業費用	(282,085)	(289,312)	(7,227)	2.56	-
營業淨利	391,144	499,215	108,071	27.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3)	53,635	66,418	519.58	2
稅前淨利	378,361	552,850	174,489	46.12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104)	(43,269)	3,835	(8.14)	-
本期淨利	331,257	509,581	178,324	53.83	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2020 年營收較 2019 年成長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由負數轉為正數：主要係股價波動影響產生 CB 評價利益所致。 3. 稅前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 2020 年度營收成長、毛利率提升及股價波動影響產生 CB 評價利益所致。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65,723	294,722	(171,001)	(3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5,430)	(123,775)	111,655	4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424	74,006	66,582	896.85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受部分銷貨客戶以開票方式，使得應收票據增加，及受疫情影響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使短期借款減少及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帳上仍有充足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夠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並無財務性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疑慮。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本集團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若有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644 仟元、84,453 仟元及 141,008 仟元，主要係中峰化學及孟玄新材料等公司設廠暨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購置設備及廠房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隨著集團醋酸纖維素品質逐漸提高，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價格及銷量亦皆逐步提升，故因量產調整期週轉率略升，尚屬合理，集團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週轉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2.05	2.57	2.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89	0.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慈嚴公司	100%	436,929	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濟南大自然	100%	435,560	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中峰化學	80%	23,184	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生產達經濟規模，獲利已見成效所致。
中峰材料	80%	(75)	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孟玄新材料	100%	(201)	投資開發初期。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配合營運發展所需，中峰化學於 2021 年上半年擴增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將來產能需求除此之外，本集團目前尚無已提報董事會討論之明確投資計畫，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 2,833 仟元及 1,778 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3%及 0.08%，另銀行利息支出分別為 6,625 仟元及 3,993 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0%及 0.17%，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由於本集團債信紀錄優良與往來銀行間關係良好並獲得足夠之授信額度，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業獲利及損益風險尚屬可控範圍，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之產品大多為外銷，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進貨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分別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主要營業地為中國大陸，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支應，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之淨匯兌損失分別為 16,503 仟元及 26,365 仟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之淨匯兌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76%及 1.12%，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4.36)%及(4.77)%。由於 2020 年度美元貶值，本集團銷貨收款以美金為主，故產生匯兌損失，惟因開曼報表幣別轉換，產生兌換利益。經評估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影響尚屬有限。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醋酸纖維素之應用範圍為眼鏡架、不織布、面膜等，為因應全球限塑的趨勢，並且擴大醋酸纖維素的市場應用端，未來將開發 CA(醋酸纖維素薄膜)，主要應用在食品包裝和鋰電池隔離膜，為下一階段的歐盟生物可降解的消費品包裝要求做準備；醋酸纖維絲束應用範圍除香菸濾嘴及筆芯等，為因應前幾大絲束客戶的需求，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目前成長性極高的加熱不燃燒菸(IQOS 電子菸)，產品應用範圍廣大。

本集團鑑於未來醋酸纖維素及絲束應用於民生用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除持續精進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規格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外，並持續投入

研究經費於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以擴大客戶市場。2019 及 202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4.44% 及 4.14%，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改進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故本集團之研發費用比重保持合理且穩定之比例。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預估 2021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23,291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並於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主研發、設計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流程、配方與工藝，突破由歐美日等跨國性大廠技術壟斷之市場，生產品質已獲世界各地客戶之認同，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香菸廠商或其濾嘴供應商及代理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香菸廠商之動態，並取得訂單，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集團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

能將資本支出之利用最佳化，因此，已於 2020 年下半年增加孟玄新材料醋酸酐建廠，及預計 2021 年 6 月完成醋酸纖維素擴增之生產線，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進貨對象依原料性質及來源而分散，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 30%，且主要原物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貨源匱乏而對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客戶主要分佈北非、拉丁美洲及亞洲等新興市場，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二大客戶之營業淨額分別占該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15.93% 及 18.57%，且並未有個別銷售客戶佔年度銷售比重超過 25% 以上之情事，故本集團應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使公司承受風險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電腦及數位化資訊已非常普及，為因應大量資料處理及存取，目前幾乎所有公司都已採取電腦化作業。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如下表，應可大幅降低資安風所造成的影響。

項次	資安風險項目	現行措施
1	系統損毀造成資料遺失	1. 安排二台主機可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若第一台主機發生問題，第二台主機可立即發揮功能，沒有時間落差。 2. 另資料以專線方式傳輸及移動硬碟方式分別進行備份。
2	電力中斷及空調異常	1. 資訊機房設有不斷電系統(UPS)，可應付短暫電源中斷之情況。 2. 緊急啟用風扇作強制對流，若溫度持續上昇，應依序關閉機房內各項設備。
3	儲存伺服器故障	啟動備援之儲存伺服器，將資料由備援之儲存伺服器複製至原有儲存伺服器。
4	網路設備損毀	調用備援之網路設備並完成設定後，更換故障之設備。

經評估後，本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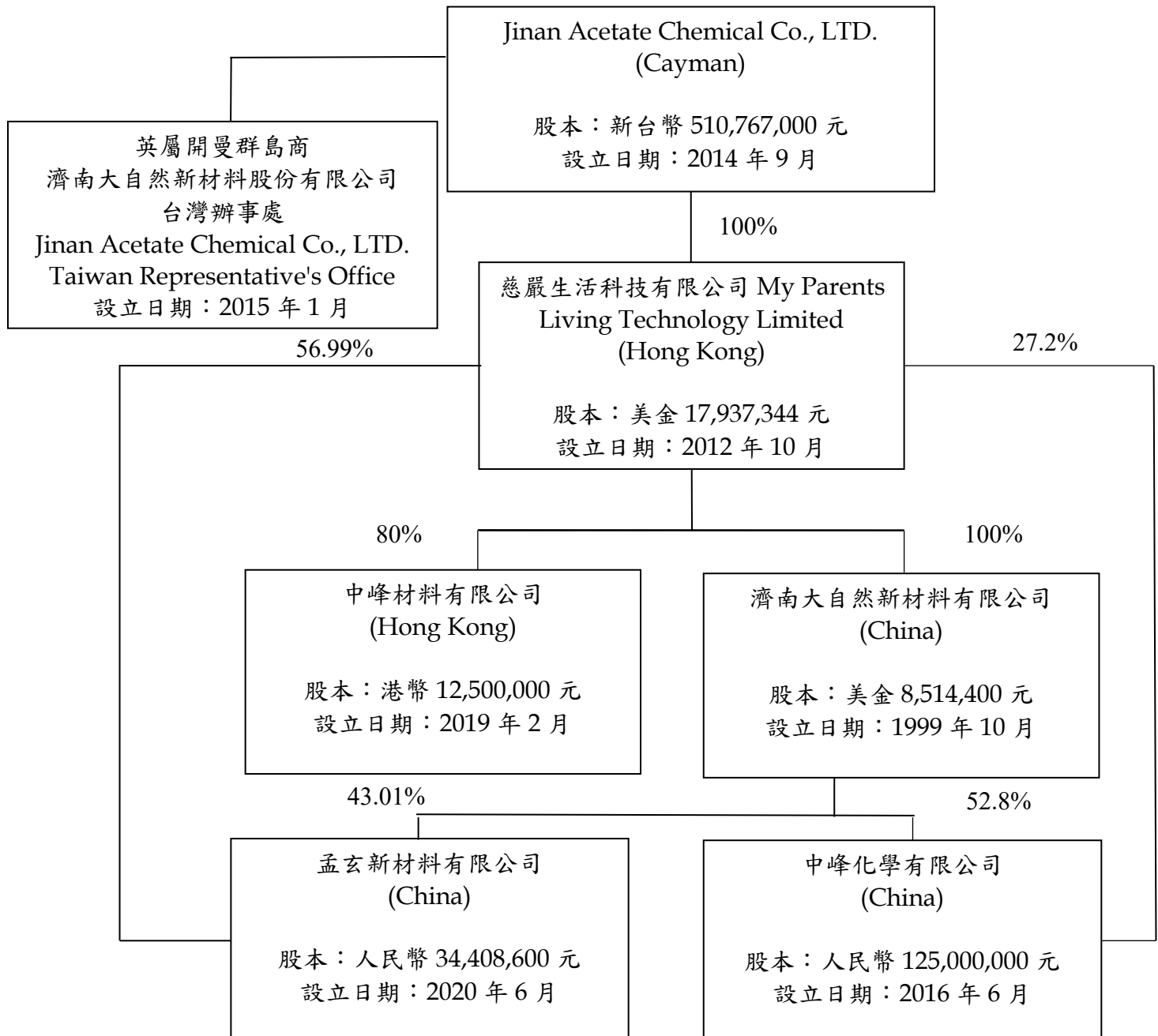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17,937	投資控股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9.10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開發區泰興街北側	USD	8,514	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及銷售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016.06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兗礦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南側、國泰大道東側	RMB	125,000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2019.02	Rooms 15, 7/F., Chinachem Eung Lee Ind Bldg No. 9 Lai Yip St Kwun Tong KL, Hong Kong.	HKD	12,500	投資控股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6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滕州市木石鎮 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木東路 東側、國泰路南側	RMB	34,409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3.依公司法 369 之 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一般投資、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及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各關係企業間依集團整體業務規劃進行分工營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松嵐	-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USD 8,514.4	100%
	董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松嵐	USD 8,514.4	100%
	董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長超	USD 8,514.4	100%
	監察人	徐正材	-	-
	總經理	孟慶麗	-	-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RMB66,000	52.80%
	董事	祈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榮	RMB 15,000	12%
	董事	充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偉	RMB 10,000	8%
	監察人	徐正材	-	-
	總經理	王建立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慈嚴生活科技 有限公司	537,087	2,821,530	193,557	2,627,973	-	(100)	436,929	(註 1)
濟南大自然新 材料有限公司	264,171	2,739,268	246,251	2,493,017	2,107,064	499,660	435,560	(註 1)
中峰化學有限 公司	581,452	1,113,059	557,758	555,301	978,099	(2,475)	23,184	(註 1)
中峰材料有限 公司	48,977	27,294	-	27,294	-	(1)	(94)	(註 1)
孟玄新材料有 限公司	150,606	159,556	9,155	150,401	-	(61)	(201)	(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第 109 頁至第 174 頁。

(四)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依照發行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章程（下稱發行公司章程）第 18.3 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8.3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經查發行公司章程，其保護股東權益之相關規定如第 19.3、19.4、19.5 條及 19.6 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經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惟依據發行公司章程第 19.6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為召集。至於股東臨時會召開之地點，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8.3 條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如欲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集股東會臨時會者，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9.6 及 18.3 條規定，仍應比照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方式，事前申報證交所核准。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發行公司章程第 25.4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例。為另作安排，發行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發行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4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 發行公司章程第 12.1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e) 合併。 2. 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須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 (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 公司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4. 另，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	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之規定）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a)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至於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由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較諸我國重度決議之門檻為高，因此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所規定需經特別決議之解散事由，實質上已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應將解散列為我國法下重度決議事項之要求。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該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時，其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即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考量開曼公司法對於「併購及／或合併」之定義與我國未盡相同，為使開曼公司法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以外之合併態樣，均能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要求列為股東會重度決議事項，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c)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發行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5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	發行公司章程第 63 條規定訂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相當於我國監察人之功能。	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a)或(b)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上述(a)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上述(a)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發行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故參照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於公司章程訂定股東得依第48.3條規定請求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即對董事提起訴訟）。
7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	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48.4 條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	發行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收大幅成長之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而部分銷售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故本會計師將該部份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上述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
3. 上述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檢視上述銷售客戶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1,330	27		\$ 589,26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4,865	-		98,10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586,078	19		350,64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75,387	3		87,2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5,585	1		26,1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28	-		14,02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19,979	7		242,969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八）	63,982	2		54,3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92,318	3		67,06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3,152	62		1,529,769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829	1		31,7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98,321	29		826,70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811	2		55,2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1,897	3		100,22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080	1		21,5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1,977	2		21,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5,915	38		1,056,505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09,067	100		\$ 2,586,27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6,960	2		\$ 299,8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21,798	1		46,3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7,573	1		16,45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157,488	5		222,38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56,896	5		157,288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473,921	15		456,56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7	-		5,3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6,293	29		1,204,170	4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61,140	2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513,646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577	-		9,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4,363	19		9,420	-	
2XXX	負債總計	1,500,656	48		1,213,590	47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510,767	17		510,767	20	
3200	資本公積	433,575	14		433,57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588	4		100,6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601	3		21,4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525	16		332,77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1,714	23		454,805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95)	(4)		(130,806)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5,619)	-		(10,597)	-	
3460	重估增值	65,146	2		65,14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0,868)	(2)		(76,257)	(3)	
3500	庫藏股票	(115,905)	(4)		(63,58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89,283	48		1,259,304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128	4		113,380	4	
3XXX	權益總計	1,608,411	52		1,372,684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09,067	100		\$ 2,586,2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353,380	100	\$ 2,174,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1,564,853)	(67)	(1,501,761)	(69)
5900	營業毛利	788,527	33	673,229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6,578)	(5)	(116,68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306)	(3)	(68,7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28)	(4)	(96,67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312)	(12)	(282,085)	(13)
6900	營業淨利	499,215	21	391,14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49,077	2	26,8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10)	(1)	(19,228)	(1)
7050	財務成本	(25,860)	(1)	(23,347)	(1)
7100	利息收入	1,778	-	2,8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附註十八）	55,650	2	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35	2	(12,783)	(1)
7900	稅前淨利	552,850	23	378,36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269)	(2)	(47,10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09,581	21	331,257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78)	-	(\$ 13,246)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22,392	1	(51,22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114	1	(64,47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695	22	\$ 266,785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4,558	22	\$ 329,67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5,023	-	1,580	-
8600		\$ 509,581	22	\$ 331,25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9,947	22	\$ 272,48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748	-	(5,697)	-
8700		\$ 525,695	22	\$ 266,785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07		\$ 6.52	
9850	稀 釋	\$ 9.87		\$ 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dia Chemical Co., Ltd. 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碼	股 類(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重估 增值	其他權益合計	庫 藏 股 票	股 票 合 計	本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10	-	(22,510)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62	-	(19,062)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3,868)	-	(183,868)	-	-	-	-	-	-	-	-	-	-	(183,868)	-	(183,868)
	小 計	-	-	-	22,510	-	(225,440)	19,062	(183,868)	-	-	-	-	-	-	-	-	-	-	(183,868)	-	(183,86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29,677	-	329,677	-	-	-	-	-	-	-	-	-	-	329,677	1,580	331,257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598)	(10,597)	-	(57,195)	-	-	(57,195)	-	-	-	-	(57,195)	(7,227)	(64,4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9,677	-	(46,598)	(10,597)	-	(57,195)	-	-	(57,195)	-	-	-	-	272,482	(5,697)	266,785
C13	108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4,597	45,967	(45,967)	-	-	-	-	-	-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11,462)	(11,462)	-	(11,46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9,782	9,78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77	510,767	433,575	100,620	21,406	332,779	454,805	(130,806)	(10,597)	65,146	(76,257)	(63,586)	1,259,304	113,380	1,372,68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968	-	(32,968)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195	-	(57,195)	-	-	-	-	-	-	-	-	-	-	-	-	(237,649)	-	(237,64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7,649)	-	(237,649)	-	-	-	-	-	-	-	-	-	-	(237,649)	-	(237,649)
	小 計	-	-	-	32,968	-	(327,812)	57,195	(237,649)	-	-	-	-	-	-	-	-	-	-	(237,649)	-	(237,64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504,558	-	504,558	-	-	-	-	-	-	-	-	-	-	504,558	5,023	509,58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411	(5,022)	-	15,389	-	-	15,389	-	-	-	-	15,389	725	16,11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4,558	-	20,411	(5,022)	-	15,389	-	-	15,389	-	-	-	-	519,947	5,748	525,69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52,319)	(52,319)	-	(52,31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77	510,767	433,575	133,588	78,601	509,525	\$ 721,714	(\$ 110,395)	(\$ 15,619)	\$ 65,146	(\$ 60,868)	(\$ 115,905)	\$ 1,489,283	\$ 1,119,28	\$ 1,60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52,850	\$ 378,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376	98,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55,650)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25,860	23,347
A21200	利息收入	(1,778)	(2,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	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7,307)	(15,768)
A31150	應收帳款	(98,127)	(71,9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62	(38,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22)	(8,741)
A31200	存 貨	22,723	77,069
A31230	預付款項	(9,663)	28,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53)	56,525
A32125	合約負債	31,123	9,2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898)	(22,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	(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2)	1,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5,511	513,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3)	(6,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96)	(41,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722</u>	<u>465,7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8)	(98,1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80	6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08)	(84,4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 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68	12,2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62)	(20,4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43</u>	<u>1,9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775</u>)	(<u>235,4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400)	191,65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1,41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2)	1,3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49)	(183,86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2,319)	(11,4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9,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06</u>	<u>7,4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84</u>)	(<u>17,5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2,069	220,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261</u>	<u>369,0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1,330</u>	<u>\$ 589,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瑋



經理人：王克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台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收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

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之銷售。由於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5%。濟南大自然新材料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10 年 11 月到期。合併公司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5%。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11 年 11 月到期。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7	\$ 162
銀行活期存款	831,183	453,95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35,146
	<u>\$ 831,330</u>	<u>\$ 589,26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 21,450	\$ 46,300
遠期外匯合約	348	-
	<u>\$ 21,798</u>	<u>\$ 46,30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 61,140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1月	USD 1,500/ CNY 9,8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2月	USD 1,500/ CNY 9,8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3月	USD 1,500/ CNY 9,8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4月	USD 1,500/ CNY 9,8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5月	USD 1,500/ CNY 9,87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6月	USD 1,500/ CNY 9,89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怡亮公司普通股	\$ 25,829	\$ 31,716

合併公司對怡亮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2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且合併公司未有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故未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怡亮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865	\$ 98,106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40%~1.85% 及 1.69%~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6,078	\$ 350,644
減：備抵損失	-	-
	<u>\$ 586,078</u>	<u>\$ 350,64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387	\$ 87,249
減：備抵損失	-	-
	<u>\$ 75,387</u>	<u>\$ 87,249</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 30 天至 180 天之賒銷，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38,911	\$153,968	\$107,272	\$ 70,827	\$ 90,487	\$ -	\$661,4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38,911</u>	<u>\$153,968</u>	<u>\$107,272</u>	<u>\$ 70,827</u>	<u>\$ 90,487</u>	<u>\$ -</u>	<u>\$661,46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 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191,560	\$109,729	\$ 33,355	\$ 43,659	\$ 59,590	\$ -	\$437,8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91,560</u>	<u>\$109,729</u>	<u>\$ 33,355</u>	<u>\$ 43,659</u>	<u>\$ 59,590</u>	<u>\$ -</u>	<u>\$437,893</u>

相較於年初餘額，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 223,572 仟元及 125,830 仟元，惟備抵損失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9,157	\$ 77,927
在 製 品	20,198	17,648
原 料	120,712	125,622
物 料	<u>19,912</u>	<u>21,772</u>
	<u>\$ 219,979</u>	<u>\$ 242,969</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64,853 仟元及 1,501,761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67 仟元及 65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濟南大自然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52.80%	52.80%
慈嚴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27.20%	27.20%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材料公司）	投資控股	80%	80%
濟南大自然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43.01% (註二)	-
慈嚴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56.99% (註二)	-

註一：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新增投資中峰材料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由濟南大自然公司新增投資孟玄新材料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由慈嚴公司增資孟玄新材料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中峰化學公司	中國大陸	20.00%	20.00%

以下中峰化學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9,960	\$ 238,642
非流動資產	788,039	765,513
流動負債	(562,697)	(481,296)
權 益	<u>\$ 555,302</u>	<u>\$ 522,85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4,242	\$ 418,287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11,060</u>	<u>104,572</u>
	<u>\$ 555,302</u>	<u>\$ 522,859</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1,029,941</u>	<u>\$ 1,042,238</u>
本年度淨利	\$ 23,184	\$ 11,126
其他綜合損益	(20,385)	20,283
綜合損益總額	<u>\$ 2,799</u>	<u>\$ 31,40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547	\$ 8,901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4,637</u>	<u>2,225</u>
	<u>\$ 23,184</u>	<u>\$ 11,1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39	\$ 25,127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560</u>	<u>6,282</u>
	<u>\$ 2,799</u>	<u>\$ 31,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1,282)	\$ 53,119
投資活動	(99,775)	(69,555)
籌資活動	175,08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7,861	6,950
淨現金流出	(\$ 8,116)	(\$ 9,486)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374	\$ 983,432	\$ 9,072	\$ 7,530	\$ 87,853	\$1,288,261
增添	25,596	42,756	279	-	15,822	84,453
處分	-	(1,240)	-	-	-	(1,240)
重分類	4,924	87,133	2,205	-	(87,853)	6,409
淨兌換差額	(8,621)	(41,507)	(432)	(281)	(593)	(51,43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2,273	\$1,070,574	\$ 11,124	\$ 7,249	\$ 15,229	\$1,326,449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46,349	\$ 370,783	\$ 5,258	\$ 2,041	\$ -	\$ 424,431
折舊費用	12,224	80,442	1,733	1,472	-	95,871
處分	-	(1,192)	-	-	-	(1,192)
淨兌換差額	(2,188)	(16,785)	(262)	(131)	-	(19,3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385	\$ 433,248	\$ 6,729	\$ 3,382	\$ -	\$ 499,74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65,888	\$ 637,326	\$ 4,395	\$ 3,867	\$ 15,229	\$ 826,705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273	\$1,070,574	\$ 11,124	\$ 7,249	\$ 15,229	\$1,326,449
增添	9,165	50,654	-	-	81,189	141,008
處分	-	-	(478)	-	-	(478)
重分類	591	30,597	287	-	(12,803)	18,672
淨兌換差額	3,934	19,708	182	120	1,771	25,7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5,963	\$1,171,533	\$ 11,115	\$ 7,369	\$ 85,386	\$1,511,366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385	\$ 433,248	\$ 6,729	\$ 3,382	\$ -	\$ 499,744
折舊費用	11,598	88,361	1,752	1,409	-	103,120
處分	-	-	(454)	-	-	(454)
淨兌換差額	1,200	9,206	141	88	-	10,6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183	\$ 530,815	\$ 8,168	\$ 4,879	\$ -	\$ 613,04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66,780	\$ 640,718	\$ 2,947	\$ 2,490	\$ 85,386	\$ 898,32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53,811</u>	<u>\$ 55,24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2,256</u>	<u>\$ 2,35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濟南大自然公司及中峰化學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0～3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33</u>	<u>\$ 41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u>	<u>\$ 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7)</u>	<u>(\$ 42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u>\$ 101,897</u>	<u>\$ 100,22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9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473	\$ 4,535
第 2 年	4,473	4,671
第 3 年	4,696	4,671
第 4 年	4,696	4,905
第 5 年	4,931	4,905
超過 5 年	4,931	10,299
	<u>\$ 28,200</u>	<u>\$ 33,986</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20
淨兌換差額	<u>1,67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89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08
淨兌換差額	(<u>3,88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22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101,897</u>	<u>\$ 100,220</u>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之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及 109 年 3 月 9 日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及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進行估價。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20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7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89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08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8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220</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17,877	\$ 262,31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8,342)</u>	<u>(5,841)</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09,535</u>	<u>\$ 256,469</u>
折 現 率	5.38%	6%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758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 元至人民幣 9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地上 1 層，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9 及 108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4,289 仟元及 4,479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由於土地租約到期地上房屋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無期末處分價值。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相關稅費及管理費、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情況推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之折現率 5.38%係考量中國銀行之一年期平均存款利率 1.75%及中長期貸款利率 4.75%，以自有資金 50%及借貸 50%計算，得出收益資本化率為 3.215%，再以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度計算，求得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之折現率 6%係考量中國人民銀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2.75%，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3.25%決定。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6,384	\$ 5,992
預付費用	19,680	39,100
其他	17,918	9,227
	<u>\$ 63,982</u>	<u>\$ 54,319</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92,318</u>	<u>\$ 67,065</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81,940	\$ 19,679
存出保證金	27	26
預付房屋款	10	1,378
	<u>\$ 81,977</u>	<u>\$ 21,083</u>

十七、借款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6,960</u>	<u>\$ 299,8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5%~1.05%及 2.52%~3.05%。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73,921	\$ 456,564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513,646</u>	<u>-</u>
	<u>\$ 987,567</u>	<u>\$ 456,564</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7 元，轉換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09 年 6 月 9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0 年 6 月 9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499 仟元）	<u>\$ 500,50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0,501</u>
108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39,842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400 仟元）	\$ 486,242
以有效利率 3.7371%計算之利息	16,72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1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56,564 仟 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300 仟元）	<u>\$ 502,864</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56,564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300 仟元）	\$ 502,864
以有效利率 3.7371%計算之利息	17,35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24,850</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73,921 仟 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450 仟元）	<u>\$ 495,371</u>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陸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6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0.7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3年之日（112年9月25日）、發行滿4年之日（113年9月25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4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滿4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584仟元）	\$ 601,41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01,416</u>
109年9月25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509,136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2,280仟元）	\$ 601,416
以有效利率3.2888%計算之利息	4,5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31,140</u>)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513,646仟 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1,140仟元）	<u>\$ 574,786</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4,969	\$ 48,579
應付安全生產費	28,553	13,389
應付蒸氣費	23,801	20,606
應付薪資	19,165	21,244
應付運費	18,320	11,89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122	5,351
其 他	<u>26,966</u>	<u>36,222</u>
	<u>\$ 156,896</u>	<u>\$ 157,28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與中峰化學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077</u>	<u>51,077</u>
已發行股本	<u>\$ 510,767</u>	<u>\$ 510,767</u>

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4,59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10,767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034	\$ 416,0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7,541</u> <u>\$ 433,575</u>	<u>17,541</u> <u>\$ 433,5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及相互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及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968</u>	<u>\$ 22,510</u>
特別盈餘公積	<u>\$ 57,195</u>	<u>\$ 19,062</u>
現金股利	<u>\$ 237,649</u>	<u>\$ 183,86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7	\$ 4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967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0,45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5,389)</u>
現金股利	<u>\$ 274,960</u>
股票股利	<u>\$ 74,98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1,406	\$ 2,3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57,195</u>	<u>19,062</u>
年底餘額	<u>\$ 78,601</u>	<u>\$ 21,406</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13,380	\$ 109,2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023	1,5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1	(4,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256)	(2,649)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u>-</u>	<u>9,782</u>
年底餘額	<u>\$ 119,128</u>	<u>\$ 113,38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513
本年度增加				<u>5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84</u>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426
本年度增加				<u>87</u>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1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2,353,380</u>	<u>\$ 2,174,99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十）	<u>\$ 661,465</u>	<u>\$ 437,893</u>	<u>\$ 312,063</u>
合約負債—流動	<u>\$ 47,573</u>	<u>\$ 16,450</u>	<u>\$ 7,19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7,378	\$ 13,147
租金收入	4,289	4,479
其 他	<u>27,410</u>	<u>9,233</u>
	<u>\$ 49,077</u>	<u>\$ 26,8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6,365)	(\$ 16,5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34)
其 他	<u>(623)</u>	<u>(2,691)</u>
	<u>(\$ 27,010)</u>	<u>(\$ 19,228)</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公司債利息	\$ 21,867	\$ 16,722
銀行借款利息	<u>3,993</u>	<u>6,625</u>
	<u>\$ 25,860</u>	<u>\$ 23,347</u>

(四)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1,778</u>	<u>\$ 2,833</u>

(五) 折舊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120	\$ 95,871
使用權資產	<u>2,256</u>	<u>2,356</u>
合計	<u>\$ 105,376</u>	<u>\$ 98,2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260	\$ 91,266
營業費用	<u>8,116</u>	<u>6,961</u>
	<u>\$ 105,376</u>	<u>\$ 98,227</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539</u>	<u>\$ 55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647	\$ 90,035
退職後福利	826	7,681
其他員工福利	<u>4,002</u>	<u>4,4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8,475</u>	<u>\$ 102,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954	\$ 55,271
營業費用	<u>45,521</u>	<u>46,880</u>
	<u>\$ 98,475</u>	<u>\$ 102,15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109及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5日及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0.20%	0.60%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122	\$ 3,351
董事酬勞	1,000	2,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242	\$ 11,0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607)	(27,562)
淨 損	(\$ 26,365)	(\$ 16,503)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944)	(\$ 33,2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247)	1,3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68	(2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54	(36)
稅率變動	-	(14,9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269)	(\$ 47,10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552,850</u>	<u>\$ 378,3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5,302)	(\$ 64,166)
研發抵減	35,384	27,8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6)	(228)
免稅所得	2,310	2,597
稅率變動	-	(14,9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93)	1,297
其 他	(402)	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269)	(\$ 47,104)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628</u>	<u>\$ 14,0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	\$ 36	\$ 1	\$ 72
未實現獎酬	534	(306)	2	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	2	53
虧損留抵	20,964	7,958	528	29,450
應付安全生產費	-	4,183	92	4,275
	<u>\$ 21,533</u>	<u>\$ 11,922</u>	<u>\$ 625</u>	<u>\$ 34,0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9,420</u>	<u>\$ -</u>	<u>\$ 157</u>	<u>\$ 9,577</u>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7	(\$ 51)	(\$ 1)	\$ 35
未實現獎酬	168	386	(20)	534
虧損留抵	<u>37,295</u>	<u>(15,516)</u>	<u>(815)</u>	<u>20,964</u>
	<u>\$ 37,550</u>	<u>(\$ 15,181)</u>	<u>(\$ 836)</u>	<u>\$ 21,5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9,785</u>	<u>\$ -</u>	<u>(\$ 365)</u>	<u>\$ 9,420</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及中峰化學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7</u>	<u>\$ 6.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9.87</u>	<u>\$ 6.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04,558	\$ 329,6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	35,650	16,6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40,208</u>	<u>\$ 346,2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122	50,5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591	3,514
員工酬勞	<u>42</u>	<u>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755</u>	<u>54,1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5,829	\$ 25,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2,938	\$ -	\$ 82,938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1,716	\$ 31,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6,300	\$ -	\$ 46,300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109 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1,71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78)
年底餘額	\$ 25,829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
購 買	47,30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46)
年底餘額	<u>\$ 31,71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4 年 9 月 2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鑑於執行評價所需投入成本非具經濟效益，係採投資標的公司淨值作為評估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25,587	\$ 1,218,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5,829	31,71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59,777	1,137,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938	46,3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8,609	\$ 3,786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公司合併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65	\$ 233,253
－金融負債	1,044,527	741,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2,624	520,584
－金融負債	-	14,9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226 仟元及 5,05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58 仟元及 3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862	\$ 53,781	\$ 141,465	\$ 35,889	\$ 315,997
固定利率工具	<u>557,004</u>	<u>-</u>	<u>-</u>	<u>600,000</u>	<u>1,157,004</u>
	<u>\$ 641,866</u>	<u>\$ 53,781</u>	<u>\$ 141,465</u>	<u>\$ 635,889</u>	<u>\$1,473,00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2,248	\$ 127,139	\$ 155,175	\$ -	\$ 384,562
浮動利率工具	14,990	-	-	-	14,990
固定利率工具	<u>165,384</u>	<u>89,940</u>	<u>529,980</u>	<u>-</u>	<u>785,304</u>
	<u>\$ 282,622</u>	<u>\$ 217,079</u>	<u>\$ 685,155</u>	<u>\$ -</u>	<u>\$1,184,856</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53</u>	<u>\$ 121</u>	<u>\$ 174</u>	<u>\$ -</u>	<u>\$ 348</u>

(3)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10,779	\$ 366,501
－未動用金額	<u>718,903</u>	<u>380,399</u>
	<u>\$ 929,682</u>	<u>\$ 746,9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0,668	\$ 51,826
－未動用金額	<u>81,888</u>	<u>107,889</u>
	<u>\$ 122,556</u>	<u>\$ 159,71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Global Filters S.A. (GF)	實質關係人
Tabacalera Hernandarias S.A. (TH)	實質關係人
SAF -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FILTEROS LTDA (SAF)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兗礦煤化供銷）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兗礦魯南化工）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之股東）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鶴珍）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克璋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F	\$ 272,358	\$ 258,583
	其 他	<u>100,099</u>	<u>43,084</u>
		<u>\$ 372,457</u>	<u>\$ 301,6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	\$ 194,255	\$ -
	兗礦魯南化工	<u>36,892</u>	<u>151,741</u>
		<u>\$ 231,147</u>	<u>\$ 151,74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F	\$ 27,728	\$ 67,972
	TH	3,054	16,136
	SAF	<u>44,605</u>	<u>3,141</u>
		<u>\$ 75,387</u>	<u>\$ 87,2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 -	\$ 13,561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23,801</u>	<u>20,606</u>
		<u>\$ 23,801</u>	<u>\$ 34,1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煤化供銷	<u>\$ 25,592</u>	<u>\$ -</u>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438</u>	<u>\$ 431</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製造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 203,639	\$ 188,906
研發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8,729	8,323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360	360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u>77</u>	<u>89</u>
		<u>\$ 212,805</u>	<u>\$ 197,678</u>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蒸氣作為生產介質及租賃服務。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鶴珍 被保證金額	<u>\$ -</u>	<u>\$ 25,83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73	\$ 15,652
退職後福利	<u>14</u>	<u>88</u>
	<u>\$ 8,187</u>	<u>\$ 15,7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承作遠期外匯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65	\$ 1,050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91,441	66,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2,492	57,001
使用權資產	53,811	55,24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74,887</u>	<u>73,655</u>
	<u>\$ 277,496</u>	<u>\$ 253,58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96,466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055</u>	<u>\$ 25,659</u>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5,360	6.525	（美元：人民幣）			\$1,009,78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218	6.525	（美元：人民幣）			148,85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5,091	6.976	（美元：人民幣）			\$ 753,4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498	6.976 (美元:人民幣)	\$ 374,8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	匯率	匯率
美元	6.8996(美元:人民幣)	6.897(美元:人民幣)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 26,220)	(\$ 16,50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醋酸纖維絲束	\$ 1,689,914	\$ 1,548,017
醋酸纖維素	663,466	626,973
	<u>\$ 2,353,380</u>	<u>\$ 2,174,99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亞	洲	\$ 1,508,612	\$ 1,487,505
美	洲	609,740	461,674
歐	洲	176,988	172,105
非	洲	58,040	53,706
		<u>\$ 2,353,380</u>	<u>\$ 2,174,99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A	<u>\$ 272,358</u>	<u>\$ 258,583</u>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收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名稱	擔保價值	品對價值	對資金貸與總額	對象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	是	\$ 175,080 (CNY\$ 40,000 仟元)	\$ 175,080 (CNY\$ 40,000 仟元)	\$ 175,080 (CNY\$ 40,000 仟元)	175,080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 747,905	\$ 997,207		註3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保 證	本期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保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 3,723,208	\$ 87,540	\$ 87,540	\$ 45,114	\$ -	5.88%	\$ 3,723,208	Y	N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446,785	43,770	-	-	-	2.94%	1,489,283	Y	N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446,785	43,770	43,770	-	-	2.94%	1,489,283	Y	N	Y	註 4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498,603	43,770	43,770	-	-	1.76%	1,246,509	Y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從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3)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5：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註2)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償注(註4)
						數	數			
中峰材料公司	股票 怡亮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25%	\$ 25,82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670,744	38%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註 2
中峰化學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670,744)	(21%)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 3
濟南大自然公司	Global Filters S.A.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272,358)	(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7,728	4.19%	-
中峰化學公司	克礦煤化供銷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94,255	11%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 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預付款項 204,935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註 3：預收款項 204,935 仟元，其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4：預付款項 25,592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註 5：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 6：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1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448	依雙方約定之 0.75%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517	依雙方約定之 6.19%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395	依雙方約定之 2.01%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5,080	依雙方約定之 5.63%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04,935	依雙方約定之 6.59%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銷貨	61,040	依雙方約定之 2.59%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進貨	670,744	依雙方約定之 28.5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註
					原	投	資	比	率	帳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本期	期	末	數	比	帳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861,789	\$ 861,789	\$ 861,789	(註3)	100%	\$ 2,627,973	\$ 436,929	\$ 436,929	—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9,196	39,196	39,196	(註3)	80%	21,835	(94)	(75)	—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 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香港商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18,010,300 8,648,200 3,756,100	35.26 16.93 7.3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克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